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1) 持續關連交易；及
(2) 有關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至10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6
附錄一 — 物業估值報告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及(ii)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出售整車、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電動車整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協議
「二零一六年補充電動車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修訂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之補充協議
「收購事項」	指	台州收購事項及貴州收購事項統稱
「收購協議」	指	台州收購協議及貴州收購協議統稱
「資產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資產(主要包括進口機器及設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有關獲豁免關連交易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總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釋 義

「商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商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預訂機票、住宿及其他交通工具以及會展會議相關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總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有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
「曹操專車」	指	一項專注於中國約車及出行服務的新能源
「整車成套件」	指	整車成套件，組裝一部汽車所需之全套部件
「整車」	指	整車，最終組裝後之完整汽車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服務協議、電動車協議及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德健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並為就(i)持續關連交易；及(ii)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以酌情考慮及批准(i)持續關連交易；及(ii)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電動車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吉利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吉利集團出售電動車整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總協議
「獲豁免關連交易」	指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

釋 義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i)寶騰銷售協議；(ii)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iii)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iv)吉利控股及領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v)領克倉庫服務協議；及(vi)商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控股及領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供應汽車零部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總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有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
「吉利寧波」	指	吉利集團(寧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吉利」	指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
「吉利集團」	指	吉利及其附屬公司
「貴陽發動機」	指	貴陽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浙江吉利擁有88.64%權益
「貴州收購事項」	指	浙江動力根據貴州收購協議向貴陽發動機收購貴州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
「貴州收購協議」	指	浙江動力與貴陽發動機就貴州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收購協議
「貴州物業」	指	一個位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白雲區的工業園區

釋 義

「貴州物業價值」	指	估值報告所述之貴州物業市值
「貴州股東貸款」	指	於貴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吉利控股集團向貴州目標公司提供之最高為人民幣1,157,200,000元之免息貸款
「貴州目標公司」	指	貴州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貴陽發動機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i)持續關連交易；及(ii)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康迪」	指	康迪電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i)吉利及吉利寧波分別擁有26.08%及23.92%權益；及(ii)康迪車業擁有50%權益
「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康迪就本集團向康迪集團供應汽車零部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總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有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
「康迪集團」	指	康迪及其附屬公司
「康迪車業」	指	浙江康迪車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康迪科技間接全資擁有

釋 義

「康迪科技」	指	康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領克」	指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之中外合資企業，分別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擁有50%、20%及30%權益
「領克集團」	指	領克及其附屬公司
「領克倉庫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領克就本集團向領克集團提供倉庫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租賃、儲物架及可移動設備租賃、倉庫管理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總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有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44.41%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寶騰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銷售本集團開發之若干車型之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工商局」	指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ii)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出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州發動機」	指	台州吉利羅佑發動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浙江吉利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台州目標公司及貴州目標公司之統稱
「台州收購事項」	指	浙江動力根據台州收購協議向台州發動機收購台州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
「台州收購協議」	指	浙江動力與台州發動機就台州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收購協議
「台州物業」	指	一個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經濟開發區之工業園區
「台州物業價值」	指	估值報告所述之台州物業市值
「台州股東貸款」	指	吉利控股集團於台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向台州目標公司提供之最高為人民幣1,534,700,000元之免息貸款

釋 義

「台州目標公司」	指	台州濱海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台州發動機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台州物業及貴州物業編製之估值報告
「隨車工具包」	指	用於汽車後續基礎維護之工具包
「優行科技」	指	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吉利擁有90.53%權益
「浙江動力」	指	浙江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吉利羅佑發動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1%權益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及李先生之其他權益實體分別擁有88.32%及11.68%權益
「知豆」	指	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吉利寧波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26.44%及73.56%權益
「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電動車整車成套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總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有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
「知豆集團」	指	知豆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魏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1) 持續關連交易；及
(2) 有關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及(ii)收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持續關連交

董事會函件

易及收購事項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等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A) 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及(ii)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並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11年。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以取締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吉利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41%之主要股東。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年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服務協議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服務協議將告失效，而其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終止

除未能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外，倘出現下列情況，服務協議可予終止：

- (i) 訂約方訂立終止服務協議之書面協議；
- (ii) 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扣押令或關閉令、宣佈破產、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其於服務協議項下之義務；或
- (iii) 吉利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1)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製造之整車成套件。

於服務協議期內，吉利控股集團或會要求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以外之其他服務，惟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須由服務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其他服務(如有)，將與可能於未來為新車型製造整車成套件之過程中所需之服務(例如修改整車成套件)有關。自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集團並無要求本集團提供該等其他服務。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成套件(視乎規格及車型而定)將按給予終端客戶之整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適用中國稅項(主要為消費稅及增值稅)及其他必要且合理之開支(如員工薪金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加上(就電動車)已收取之任何新能源汽車補貼售予吉利控股集團。

董事會函件

付款期限

根據服務協議已交付整車成套件之付款將於自產品交付起計90日內結清。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所公佈，鑒於本集團之產品需求較預期為佳，董事會議決上調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止七個月之	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						
銷售整車成套件及						
隨車工具包	50,643,474	86,056,421	53,288,882	54,402,278	88,809,841	121,443,520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93%	97%	44%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服務協議銷售整車成套件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			
整車成套件 (附註)	191,208,876	250,203,103	293,775,381

董事會函件

附註：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之產品包括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而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之產品將僅限於整車成套件。儘管如此，本集團先前根據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之絕大部份產品均為整車成套件。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銷量；(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給予終端客戶之整車預計平均售價；及(iv)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適用中國稅率、新能源汽車補貼及預計分銷成本以及其他必要開支後釐定。

(2)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整車及汽車零部件。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及汽車零部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視乎車型而定)將按給予終端客戶之整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售予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之汽車零部件將根據最初購買成本加吉利控股集團在採購該等汽車零部件過程所產生之實際成本(主要為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計算。

付款期限

根據服務協議已交付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之付款將於自產品交付起計90日內結清。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所公佈，鑒於本集團之產品需求較預期為佳，董事會議決修訂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及購買汽車零部件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						
購買整車	51,659,054	89,033,862	54,433,378	55,665,152	93,295,760	127,350,870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93%	95%	43% (附註)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						
購買汽車零部件	9,085,445	16,620,634	10,435,326	11,282,384	17,940,062	26,009,872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81%	93%	40%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服務協議購買整車及購買汽車零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 整車	192,992,507	250,201,867	303,907,912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 汽車零部件	38,094,017	50,052,689	59,076,300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銷售額；(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給予終端客戶之整車預計平均售價；及(iv)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分銷成本後釐定。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銷量；及(iii)相對本集團總銷量，過往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成本之百分比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電動車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補充電動車協議。根據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電動車整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鑒於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即將屆滿及吉利集團對電動車之需求增長，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及吉利訂立電動車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電動車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吉利控股及吉利

有關吉利控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A)服務協議－訂約方」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吉利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汽車及汽車發動機。

指涉事項

根據電動車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及吉利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電動車整車。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吉利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年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準

電動車整車之售價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且將不低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提供之價格。上述現行市價將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相同或鄰近地區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可得相同或類似電動車整車之價格；或
- (ii) 倘(i)屬不適用，則於中國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可得相同或類似電動車整車之價格。

本集團已採納充分及有效之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電動車整車之售價將不會低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有關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之詳情請參閱「相關內部控制措施－電動車協議」一段。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錄得向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出售電動車整車之銷售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出售電動車整車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883,200,000元，售價不高於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價格。董事預期，隨著電動車市場需求增長，未來數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電動車整車將會增加。

付款期限

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付款將於自產品交付起計90日內結清。

先決條件

電動車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電動車協議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電動車協議將告失效，而其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董事會函件

終止

除未能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外，倘出現下列情況，電動車協議可予終止：

- (i) 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電動車協議；
- (ii) 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扣押令或關閉令、宣佈破產、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其於電動車協議項下之義務；或
- (iii) 吉利控股、吉利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公佈所公佈，鑒於本集團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產品之需求日益殷切，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二零一六年補充電動車協議以上調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補充電動車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						
車整車	2,229,908	2,757,205	2,156,527	2,254,000	5,463,020	9,487,180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99%	50%	23%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電動車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及吉利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吉利集團銷售 售電動車整車	14,281,494	22,060,747	17,693,967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吉利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ii)將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車之預計數量，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預算計算；(iii)將向吉利集團銷售電動車之預計數量，乃根據吉利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需求計算；及(iv)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給予終端客戶之電動車預計平均售價後釐定。根據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電動車整車僅已售予吉利控股集團，使吉利控股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取得中國部分地區之中國政府授出之新能源汽車補貼可有效降低終端客戶在該等地區購買本集團電動車之價格。根據電動車協議，電動車整車亦將售予吉利集團以供優行科技(吉利集團之附屬公司，其經營曹操專車－國內首個專注於中國約車及出行服務的新能源)使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動車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電動車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賣方： 吉利控股

買方： 本公司

有關吉利控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A)服務協議－訂約方」一段。

指涉事項

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採購，而吉利控股集團有條件同意供應，來自吉利控股集團之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電機、電控、車燈、汽車座椅等)。

為免生疑慮，本集團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之汽車部件乃由吉利控股集團製造，而吉利控股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銷售之汽車零部件乃由吉利控股集團為轉售予本集團而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採購(即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基於上述原因，吉利控股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及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將向本集團銷售汽車部件之定價基準各異。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定價基準

汽車部件之售價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且條款將不遜於吉利控股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年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將告失效，而其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終止

除未能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外，倘出現下列情況，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可予終止：

- (i) 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 (ii) 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扣押令或關閉令、宣佈破產、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其於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義務；或
- (iii) 吉利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擬定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之前並無採購吉利控股集團生產的汽車部件，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歷史數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汽車 部件	13,746,783	25,845,381	33,591,637

董事會函件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各類汽車部件之預計數量，乃經參考本集團按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預算計算之汽車預計銷售量後釐定；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類汽車部件預計單位售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A) 台州收購協議

台州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台州發動機

買方： 浙江動力

浙江動力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發動機及相關部件，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1%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動力其餘之0.9%權益由李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間接持有。

台州發動機主要從事籌建發動機製造廠項目。台州發動機由浙江吉利全資擁有，而浙江吉利則由吉利控股擁有88.32%權益及李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擁有11.68%權益。

指涉事項

根據台州收購協議，浙江動力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台州發動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台州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台州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董事會函件

於台州收購事項完成後，台州目標公司將成為浙江動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台州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代價

台州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781,274,109元，將須於台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3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台州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浙江動力與台州發動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台州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78,900,000元；及(ii)台州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溢價約人民幣2,400,000元，即(a)台州物業價值人民幣346,800,000元；與(b)台州物業之賬面值約人民幣344,400,000元之差額。

預期台州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台州物業之承諾

台州物業為一個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經濟開發區之工業園區。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台州物業包括：

- (i) 總地盤面積為144,281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及
- (ii) 總建築面積為111,945.36平方米之14幢工業及配套樓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完工(「台州在建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州發動機就台州物業持有一份房地產權證、一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兩份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兩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上述台州物業之證書及許可證屬真實、合法及有效。鑒於台州發動機向台州目標公司轉讓台州物業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之手續需時，且轉讓不大可能於完成台州收購事項前完成，台州發動機已於台州收購協議內向浙江動力承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向台州目標公司轉讓台州物業之法律權屬，惟須待台州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所述，(i)台州在建工程符合相關法律規定；(ii)根據台州市國土資源局開發區分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准之「關於台州吉利羅佑發動機有限公司辦理不動產權證相關事宜的情況說明」(「台州情況說明」)，於完成

董事會函件

向有關部門辦理取得房地產權證之一般手續(包括有關防火安全之驗收、有關綠化之驗收、土地驗收、存檔、品質檢查備案及物業測量程序等)後，在取得台州在建工程之產權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及(iii)即使在台州物業之法律權屬完成轉讓前，台州目標公司使用台州物業進行生產將不會受到影響。

根據台州收購協議，於台州收購事項完成後，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及轉讓台州物業之法律權屬，則台州發動機將(i)向浙江動力及本公司彌償就此引致之損失(有關損失將相等於根據台州收購協議訂約方批准之第三方估值師所編製之當時台州物業估值(「台州彌償金額」))；及(ii)向浙江動力支付根據台州彌償金額按年利率4.35%計算之罰金(「台州罰金」)，該利率乃由台州收購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之短期貸款(一年內)之現行利率4.35%。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台州彌償金額(即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台州物業之法律權屬，台州發動機須向浙江動力支付之金額)及浙江動力根據台州收購事項應付台州發動機之台州物業應佔代價部份均為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台州物業當時之估值計算，故釐定台州彌償金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除於台州收購事項完成後用作支付台州收購事項之代價外，有關資金別無更佳投資機會；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2.62%及3.15%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計算台州罰金之年利率4.35%屬公平合理。

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取得及轉讓台州物業法律權屬之手續，台州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獨立估值師釐定台州物業當時之估值，及台州發動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獨立估值師發出所編製之台州物業當時之估值後30個曆日內以現金悉數彌償及支付台州彌償金額及台州罰金(自台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算並具有追溯效力)。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取得及轉讓台州物業法律權屬之手續，本公司將刊發公佈告知股東有關台州物業之狀況以及其對本公司之實際及／或潛在影響。

董事會函件

儘管上文所述，台州發動機(即台州物業房地產權證及有關許可證之現有持有人)已向浙江動力及台州目標公司承諾，於台州收購事項完成後，台州目標公司可繼續無償佔用及使用台州物業，而無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能否完成取得及／或轉讓台州物業法律權屬之手續，或完全無法完成有關手續。經考慮上述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台州發動機之承諾，即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完成取得及／或轉讓台州物業法律權屬之手續，預期台州目標公司之營運亦不會受到影響。

經考慮(i)於上文「(A)台州收購事項－代價」一節披露釐定台州收購事項代價之基準；(ii)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a)即使於台州發動機完成向台州目標公司轉讓台州物業之法律權屬前，台州目標公司使用台州物業作生產用途亦不會受到影響；及(b)於有關部門完成取得房地產權證之一般手續後，在取得台州在建工程產權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及(iii)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取得及轉讓台州物業法律權屬之手續，台州發動機將向浙江動力及本公司彌償台州彌償金額及向浙江動力支付台州罰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台州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

台州股東貸款

根據台州收購協議，於台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台州股東貸款餘額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34,700,000元，並將由本集團於台州收購事項完成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予吉利控股集團。由於該筆台州股東貸款免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並非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故其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先決條件

台州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浙江動力信納其對台州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台州目標公司持有就經營其業務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及許可，並完成所有備案；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台州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ii) 已自有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取得台州收購事項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備案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台州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及工商局網站顯示浙江動力為台州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 (iv) 台州發動機於台州收購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於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且台州發動機已於台州收購事項完成或之前全面履行其於台州收購協議項下之義務；及
- (v) (a)台州目標公司之存續、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b)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台州目標公司相關並於台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地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台州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倘上文所載條件於台州收購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60個曆日內並未達成或獲豁免(上文條件(ii)及(iii)不可被豁免)，則台州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透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台州收購協議。倘作出有關終止，台州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另一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台州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且台州收購協議將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台州收購事項之完成

台州收購事項將於台州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完成。

(B) 貴州收購協議

貴州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貴陽發動機

買方： 浙江動力

董事會函件

有關浙江動力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A)台州收購事項-訂約方」一段。

貴陽發動機主要從事籌建發動機製造廠項目。貴陽發動機由浙江吉利及一名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分別擁有88.64%及11.36%權益。而浙江吉利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李先生之其他權益實體擁有88.32%及11.68%權益。

指涉事項

根據貴州收購協議，浙江動力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貴陽發動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貴州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貴州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於貴州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州目標公司將成為浙江動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貴州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代價

貴州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84,003,363元，須於貴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3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貴州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浙江動力與貴陽發動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 貴州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83,800,000元；及(ii) 貴州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溢價約人民幣250,744元，即(a) 貴州物業價值人民幣258,200,000元；與(b) 貴州物業之賬面值約人民幣257,900,000元之差額。

預期貴州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貴州物業之承諾

貴州物業為一個位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白雲區之工業園區。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州物業包括：

- (i) 總地盤面積為134,523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及
- (ii) 總建築面積為133,661.56平方米之五幢工業及配套樓宇，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完工（「貴州在建工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陽發動機就貴州物業持有一份房地產權證、一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一份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一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上述貴州物業之證書及許可證屬真實、合法及有效。鑒於貴陽發動機向貴州目標公司轉讓貴州物業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之手續需時，且轉讓不大可能於完成貴州收購事項前完成，貴陽發動機已於貴州收購協議內向浙江動力承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向貴州目標公司轉讓貴州物業之法律權屬，惟須待貴州收購事項完成方可作實。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所述，(i)貴州在建工程符合相關法律規定；(ii)於完成向有關部門辦理取得房地產權證之一般手續(包括有關防火安全之驗收、有關綠化之驗收、土地驗收、存檔、品質檢查備案及物業測量程序等)後，在取得貴州在建工程之產權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及(iii)即使在貴州物業之法律權屬完成轉讓前，貴州目標公司使用貴州物業進行生產將不會受到影響。

根據貴州收購協議，於貴州收購事項完成後，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及轉讓貴州物業之法律權屬，貴陽發動機將(i)向浙江動力及本公司彌償就此引致之損失(有關損失將相等於根據貴州收購協議訂約方批准之第三方估值師所編製之當時貴州物業估值)(「**貴州彌償金額**」)；及(ii)向浙江動力支付根據貴州彌償金額按年利率4.35%計算之罰金(「**貴州罰金**」)，該利率乃由貴州收購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之短期貸款(一年內)之現行利率4.35%。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貴州彌償金額(即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貴州物業之法律權屬，貴陽發動機須向浙江動力支付之金額)及浙江動力根據貴州收購事項應付貴陽發動機之貴州物業代價部份均為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貴州物業當時之估值計算，故釐定貴州彌償金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除待貴州收購事項完成後用作支付貴州收購事項之代價外，有關資金別無更佳投資機會；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2.62%及3.15%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計算貴州罰金之年利率4.35%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取得及轉讓貴州物業法律權屬之手續，貴州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獨立估值師釐定貴州物業當時之估值，及貴陽發動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獨立估值師發出所編製之貴州物業當時之估值後30個曆日內以現金悉數彌償及支付貴州彌償金額及貴州罰金（自貴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算並具有追溯效力）。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取得及轉讓貴州物業法律權屬之手續，本公司將刊發公佈告知股東有關貴州物業之狀況以及其對本公司之實際及／或潛在影響。

儘管上文所述，貴陽發動機（即貴州物業房地產權證及有關許可證之現有持有人）已向浙江動力及貴州目標公司承諾，於貴州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州目標公司可繼續無償佔用及使用貴州物業，而無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能否完成取得及／或轉讓貴州物業法律權屬之手續，或完全無法完成有關手續。經考慮上述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貴陽發動機之承諾，即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完成取得及／或轉讓貴州物業法律權屬之手續，預期貴州目標公司之營運亦不會受到影響。

經考慮(i)上文「(B)貴州收購事項-代價」一節所披露釐定貴州收購事項代價之基準；(ii)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a)即使於貴陽發動機完成向貴州目標公司轉讓貴州物業法律權屬前，貴州目標公司使用貴州物業作生產用途亦不會受到影響；及(b)於有關部門完成取得房地產權證之一般手續後，在取得貴州在建工程之產權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及(iii)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取得及轉讓貴州物業之法律權屬之手續，貴陽發動機將向浙江動力及本公司彌償貴州彌償金額及向浙江動力支付貴州罰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貴州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

貴州股東貸款

根據貴州收購協議，於貴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貴州股東貸款餘額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157,200,000元，並將由本集團於貴州收購事項完成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予吉利控股集團。由於該筆貴州股東貸款免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並非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故其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貴州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浙江動力信納其對貴州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貴州目標公司持有就經營其業務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及許可，並完成所有備案；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貴州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iii) 已自有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取得貴州收購事項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備案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貴州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及工商局網站顯示浙江動力為貴州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 (iv) 貴陽發動機於貴州收購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於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且貴陽發動機已於貴州收購事項完成或之前全面履行其於貴州收購協議項下之義務；及
- (v) (a)貴州目標公司之存續、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b)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貴州目標公司相關並於貴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地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貴州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倘上文所載條件於貴州收購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60個曆日內並未達成或獲豁免(上文條件(ii)及(iii)不可被豁免)，則貴州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透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貴州收購協議。倘作出有關終止，貴州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另一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貴州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且貴州收購協議將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董事會函件

貴州收購事項之完成

貴州收購事項將於貴州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完成。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

(a) 台州目標公司

台州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服務、製造及銷售汽車發動機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台州目標公司正在興建一間規劃年產能為360,000台發動機的生產廠房。目前預期台州物業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完工並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開展商業投產。台州目標公司將生產的主要產品為四缸渦輪增壓發動機。

(b) 貴州目標公司

貴州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服務、製造及銷售汽車發動機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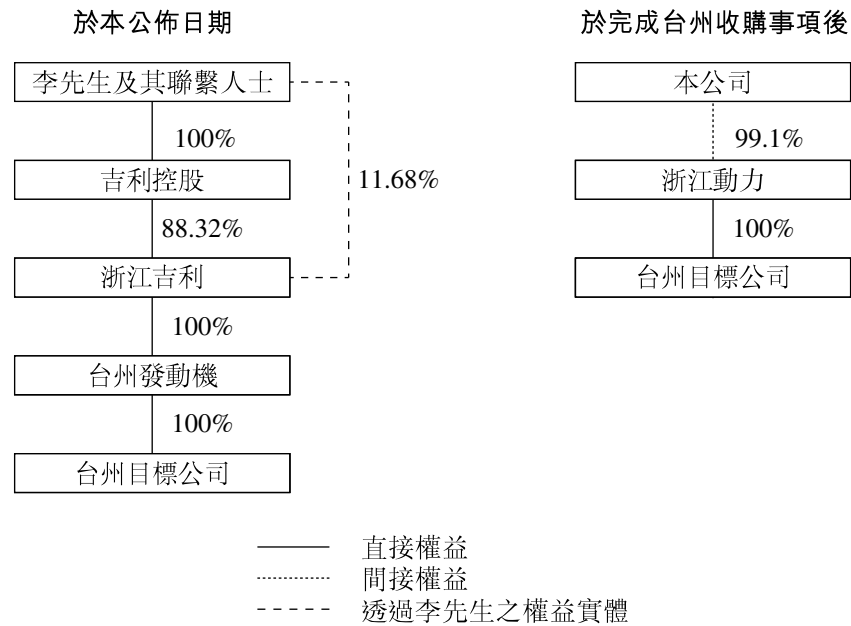
貴州目標公司正在興建一間規劃年產能為360,000台發動機的生產廠房。目前預期貴州物業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完工並開展商業投產。貴州目標公司將生產的主要產品為三缸渦輪增壓發動機。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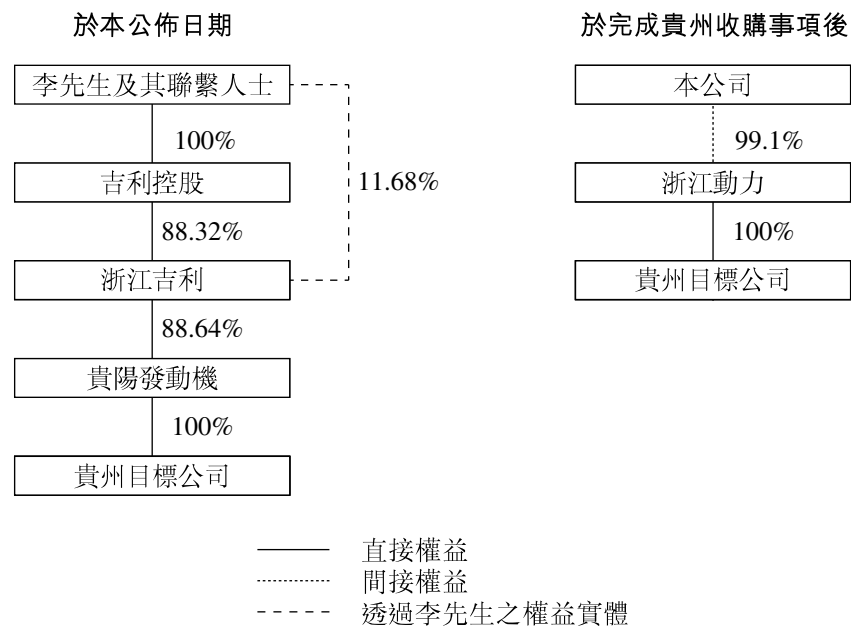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a) 台州目標公司



(b) 貴州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台州目標公司及貴州目標公司於下列所示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董事會函件

(a) 台州目標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除稅前虧損	(119)
除稅後虧損	(119)

台州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78,900,000元，當中包括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802,800,000元及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023,900,000元。資產總值主要包括台州物業及製造用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1,086,200,000元。負債總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023,900,000元，主要為有關建設台州物業及購置機器及設備之台州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州股東貸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3,900,000元及人民幣1,031,300,000元。

(b) 貴州目標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除稅前虧損	(84)
除稅後虧損	(84)

貴州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3,800,000元，當中包括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159,100,000元及負債總額約人民幣675,400,000元。資產總值主要包括貴州物業及製造用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907,000,000元。負債總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75,400,000元，主要為有關建設貴州物業及購置機器及設備之貴州股東貸

董事會函件

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州股東貸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5,400,000元及人民幣699,200,000元。

(I)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有關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吉利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汽車及汽車發動機。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

(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將就自本集團採購的整車成套件進行最後組裝，落實繳納中國消費稅，然後將整車成套件組裝而成的整車售回予本集團以分銷予終端客戶。就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而言，對本集團構成之淨財務影響指吉利控股集團就整車成套件之最後組裝工作所收取之服務成本，以及向本集團售回整車時所徵收之相關消費稅，該等款項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由於本集團並不具備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汽車目錄，而該目錄為繳納中國消費稅所需，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本集團順利運營，原因是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上述汽車目錄，其將提供的服務將有助於繳納該等中國消費稅。

董事會函件

(i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

吉利控股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出售予本集團之汽車零部件將由吉利控股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繼而轉售予本集團(即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憑藉吉利控股集團與有關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建立之長久關係，吉利控股集團將提供之採購服務有助於減少本集團與無數不同供應商往來之行政負擔，幫助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取穩定的原材料資源。

電動車協議

本集團一直根據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透過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車，而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即將屆滿及吉利集團對電動車之需求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電動車協議，以向吉利控股集團及吉利集團出售電動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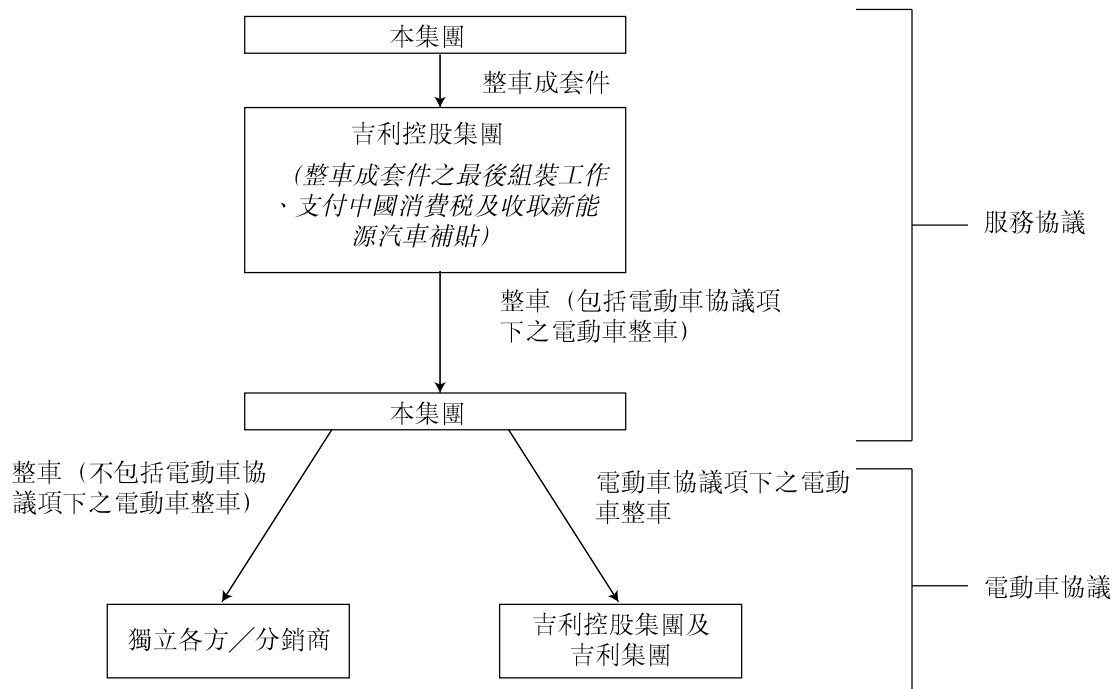
隨著公眾對環保重要性的意識不斷提升及響應中國政府之節能減排政策，各大汽車製造商積極發展及推廣電動車及混動汽車。董事會早已認識到中國電動車市場之發展潛力。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宣佈並開始實施其新能源汽車戰略「藍色吉利行動」，該行動為期五年，展示本集團矢志轉型成為新能源汽車技術行業領導者的決心。該行動目標為本集團之新能源汽車銷量於二零二零年達致本集團總銷量之90%。

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中國部分地區，只有獲納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之汽車目錄之公司(「目錄公司」)或由目錄公司控制之附屬公司方符合資格獲得中國政府授出之新能源汽車補貼，該等補貼可有效降低終端客戶在該等地區購買電動車之價格。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並未符合目錄公司的資格，而吉利控股集團旗下之若干附屬公司乃作為目錄公司營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電動車協議透過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車對本集團維持價格競爭力以促進本集團於該等地區之電動車銷售而言實屬必須。儘管上文所述，當中國相關法律許可時，本集團仍將於相關地區申請新能源汽車補貼。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吉利控股集團為電動車整車的唯一銷售渠道，以充分利用其合資格享有上述新能源電動車補助的優勢。根據電動車協議，售往吉利集團之電動車整車亦會供優行科技使用。優行科技為吉利集團之附屬公司，其經營曹操專車—國內首個專注於中國約車及出行服務的新能源。目前，曹操專車於中國超過25個城市運營，擁有逾20,000名專車司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電動車協議向吉利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將提升本集團電動車之市場知名度，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以下流程圖載列服務協議及電動車協議項下各類零件及加工程序之簡單流程：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其生產的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電機、電控、車燈、汽車座椅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令本集團受惠，原因是吉利控股集團將按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供應汽車部件，加上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長久合作關係，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將有助於本集團高效及時地獲取穩定可靠的汽車部件供應。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

如「有關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披露，目標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服務、製造及銷售汽車發動機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生產的汽車發動機將主要售予吉利控股集團用於沃爾沃品牌汽車及售予領克集團用於領克品牌汽車，日後亦將用於本集團未來高端汽車型號。目標公司生產的汽車發動機在動力及油耗方面將具備超卓性能，以及擁有低碳排之特點，旨在滿足本集團、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對高性能及多功能汽車的需求。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265,277,472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6,200,000,000元，以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資金並無更佳投資機會，待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資金將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仍佔本集團資本承擔之相對較大部分，並將令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下降。儘管上文所述，經考慮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發動機帶來額外產能，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產生收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收購事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遵守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基準，本公司將或將繼續（視情況而定）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服務協議

(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

就本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而言，本集團之營運部門將檢討相關成本及利益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適用中國稅項、新能源汽車補貼及其他必要開支），並將與本集團銷售部門合作，確保整車成套件的售價妥為釐定。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每季度檢討營運部門開

董事會函件

展的上述工作以及會計系統生成的成本及開支報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定價政策執行。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將每半年(或如釐定必要則更頻繁地)就該等交易之條款進行磋商，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正確反映本集團於該等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

(ii)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出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

就本集團採購整車而言，本集團銷售部門將密切追蹤汽車預期售價及相關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並每月審閱有關資料及於市場穩定時每季度(或如釐定必要則更頻繁地)釐定汽車售價，確保整車售價之公平性。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每季度檢討銷售部門開展的上述工作，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定價政策執行。就本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而言，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將每半年(或如釐定必要則更頻繁地)就該等交易之條款進行磋商，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正確反映訂約雙方於該等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

電動車協議

本集團將監督電動車之預期售價及相關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確保電動車整車售價之公平性。本集團設有數據庫儲存所有上述定價及成本資料，並每月更新。該數據庫幫助本集團銷售部門及時記錄本集團所售產品的單價，藉此，銷售團隊可及時獲取相關定價資料作為釐定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價格範圍之基準。本集團亦有指定市場調研團隊每季度根據公開可獲取資料追蹤市場競爭品牌之同類電動車售價，確保電動車整車按與市場相當之價格售出，並相應與銷售團隊及財務部門分享其發現。銷售及財務部門將核對市場調研團隊提供的資料，確保市場調研團隊選定之可比較對象之合理性。倘須修訂電動車售價，銷售及財務部門將召開會議參考市場情況修訂及確認售價。本集團財務部亦將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有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此外，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由本集團主管總經理負責監督監察，確保所有協議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有損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本集團採購部門將會就類似產品獲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本集團採購部門、質量部門及研究所將根據技術及質量要求挑選至少三間供應商。由採購部門、質量部門、研究所及財務部門組成之採購委員會隨後將獲選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價格與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相比較，以確保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汽車部件售價之公平性。此外，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由本集團採購委員會監督監察，確保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有損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就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而言，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直得以遵循並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並確保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為正常或較優之商業條款；且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進行，而協議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亦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每年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獨立核數師審核及確認是否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董事會批准；是否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及吉利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4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及吉利各自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電動車協議及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擬定年度上限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超出5%，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彼等各自之擬定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A.82條，由於產品或服務或所涉訂約方之性質存在差異，各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不適合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有關獲豁免持續關連

董事會函件

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有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關連交易之其他資料」一節。

收購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州發動機由浙江吉利全資擁有，而貴陽發動機由浙江吉利及一名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分別擁有88.64%及11.36%權益。浙江吉利則由吉利控股及李先生之其他權益實體分別擁有88.32%及11.68%權益。因此，浙江吉利、台州發動機及貴陽發動機各自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儘管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低於5%，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收購事項連同本集團一年內之先前收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出5%但低於25%。先前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收購事項連同本集團一年內之先前收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出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有關獲豁免關連交易之公佈。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A.82條，由於已收購資產之性質存在差異，資產收購協議並不適合與各項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有關獲豁免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有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關連交易之其他資料」一節。

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987,5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41%)、楊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4,4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6%)、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4,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董事會函件

股本約0.05%)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6,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8%)，彼等均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磋商亦無意與其關連人士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訂立任何預期因收購事項產生，但並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獨立股東批准及獲本公司公佈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範圍內之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6至100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有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關連交易之其他資料

(A) 寶騰銷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寶騰銷售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寶騰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採購本集團開發之若干車型(即NL-3車型(亦稱為「吉利博越」車型，為一款運動型多功能車車型)、SX11車型(一款全新的運動型多功能車車型)及VF11車型(一款全新的多用途汽車車型))之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為期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吉利控股集團根據寶騰銷售協議將予採購之上述車型之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將銷售予Proton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吉利控股集團擁有49.9%權益)及其附屬公司，以供彼等於許可地區(包括汶萊達魯薩蘭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共和國、泰國及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將協定之其他地區)進行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根據寶騰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398,700,000元、人民幣3,803,500,000元及人民幣4,147,700,000元。

(B) 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康迪訂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康迪集團供應本集團製造之汽車零部件，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本集團供應之汽車零部件將由康迪集團用於組裝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並最終以其自有品牌銷售予終端客戶。

根據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27,600,000元、人民幣295,900,000元及人民幣384,6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C) 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本集團所製造之電動車整車成套件，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將銷售予吉利控股集團之電動車整車成套件將由吉利控股集團轉售予知豆集團，以其自有品牌分銷予終端客戶。

根據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180,100,000元、人民幣2,725,200,000元及人民幣3,270,200,000元。

(D) 吉利控股及領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吉利控股及領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供應，而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同意採購本集團製造之汽車零部件，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本集團將予供應之汽車零部件將由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用於製造汽車。

根據吉利控股及領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57,700,000元、人民幣189,300,000元及人民幣247,200,000元。

(E) 領克倉庫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領克訂立領克倉庫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提供，而領克集團同意採購領克集團售後零件及其他汽車部件之倉庫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租賃、儲物架及可移動設備租賃、倉庫管理等)，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本集團提供之倉庫服務將包括領克集團可供出售予客戶之售後零件及其他汽車部件。

根據領克倉庫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61,200,000元、人民幣103,800,000元及人民幣182,900,000元。

(F) 商務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商務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商務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

董事會函件

股集團採購商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預訂機票、住宿及其他交通工具以及會展會議相關服務)，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根據商務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356,800,000元、人民幣482,000,000元及人民幣661,600,000元。

(G) 資產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相關資產，主要包括用於本集團生產研發之進口機器及設備，包括用於以下用途之機器及設備：(i)整車成套件生產(例如焊接機器人、噴漆機器人等)、研發(例如碰撞測試假人、假人標定及數據收集系統等)及(ii)生產及研發發動機，最高代價約為人民幣679,900,000元。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收購之機器及設備並非供目標公司使用。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46至10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及 (2) 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閣下(作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至4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46至10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儘管收購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及 (2) 有關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服務協議；(ii)電動車協議；(iii)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iv)收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為取締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 貴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服務協議，據此，(i) 貴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整車成套件交易」)；及(ii)吉利控股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整車(「整車交易」)及汽車零部件(「採購服務交易」)，連同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統稱為「該等服務交易」，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整車成套件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擬定為約人民幣191,200,000,000元、人民幣250,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93,800,000,000元；(ii)整車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擬定為約人民幣193,000,000,000元、人民幣250,2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3,900,000,000元；及(iii)採購服務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擬定為約人民幣38,100,000,000元、人民幣50,100,000,000元及人民幣59,100,000,000元(統稱為「該等服務上限」)。

鑒於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即將屆滿，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吉利控股及吉利訂立電動車協議，據此，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吉利集團出售電動車整車(「電動車整車」)(「電動車交易」)，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根據電動車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電動車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擬定為約人民幣14,300,000,000元、人民幣22,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7,700,000,000元(「**電動車上限**」)。

除服務協議及電動車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吉利控股亦訂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據此，貴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採購交易**」)，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擬定為約人民幣13,700,000,000元、人民幣25,800,000,000元及人民幣33,600,000,000元(「**採購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及吉利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4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及吉利各自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服務交易、電動車交易及採購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擬定年度上限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超出5%，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彼等各自之擬定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浙江動力(前稱浙江吉利羅佑發動機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貴公司間接擁有99.1%權益之附屬公司，餘下0.9%股權由李先生之其他權益實體所持有)(i)與台州發動機訂立台州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動力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台州發動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台州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81,274,109元；及(ii)與貴陽發動機訂立貴州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動力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貴陽發動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貴州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84,003,363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州發動機由浙江吉利全資擁有，而貴陽發動機由浙江吉利及一名獨立於貴公司之第三方分別擁有88.64%及11.36%權益。浙江吉利由吉利控股及李先生之其他權益實體分別擁有88.32%及11.68%權益。因此，浙江吉利、台州發動機及貴陽發動機各自均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儘管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低於5%，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收購事項連同貴集團一年內之先前收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出5%但低於25%。(有關先前收購之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服務協議、電動車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收購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以及該等服務上限、電動車上限及採購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並無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被視為與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各方有任何關係或權益。除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亦於近兩年及直至本函件日期曾擔任三次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首份載有吾等意見函件之相關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而其所載之該等交易性質為(i)有關若干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ii)於前述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i)進一步修訂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另外兩份載有吾等意見函件之相關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內容分別有關若干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有關若干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就有關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據此安排自 貴公司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其他各方已收取或將收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此業務關係將不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及(iv)相關公開資料。吾等假設向吾等提供以及表達或通函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以及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信賴。吾等亦假設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所有陳述以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並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以及有關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及通函載列或提述之陳述乃於審慎周詳之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接獲確認通函內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吾等假設有關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股東將盡快獲告知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並未就該等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估值或評值，除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估值報告外，吾等亦未獲提供任何有關估值或評值。估值報告乃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由於吾等並非土地及／或物業之估值專家，故此就台州物業及貴州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言，吾等完全依賴估值報告。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依據，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亦無對貴公司、吉利控股、吉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本身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i)服務協議、電動車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ii)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持續關連交易

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及最近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 貴集團已達致二零一八年全年銷量目標1,580,000部之約72.0%，此乃由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之總銷量1,136,858部之貢獻所致，有關銷量相當於(i)二零一七年總銷量之約91.2%；及(ii)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37.4%。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該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3,708,605	39,423,646	36.2
毛利	10,837,269	7,554,132	43.5
期內溢利	6,735,898	4,386,388	53.6

如上表所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上一年同期錄得約36.2%大幅增長。於相同之六個月同期， 貴集團之毛利及溢利亦分別錄得約43.5%及53.6%大幅增長。按照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上述增長主要由於(i) 貴集團之轎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車型銷售表現強勁；及(ii)由於產品組合(即高利潤車型佔比較高)之毛利率及經濟規模有所提升所致。

如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披露，自 貴集團首款電動車車型「帝豪EV」於二零一五年推出商業市場起，「帝豪EV」在過去數年一直為中國最暢銷的大型電動車車型之一。董事認為， 貴集團旗下電動車的質素及表現已於中國取得高度的客戶認可。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亦指出，新能源汽車將是 貴集團二零一八年新產品發佈的重點，其間新能源汽車已經及將納入 貴集團之全部主要產品線。這旨在迎合各市場分部，包括運動型多功能汽車市場及不同客戶對產品規格之購買偏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新能源汽車車型銷量達到14,362部，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71%。尤其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 貴集團於中國分別推出了一款新能源汽車車型「博瑞GE」(輕度混合動力汽車版本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版本)及一款新跨界電動車車型「帝豪GSe」，獲市場熱烈回響，彼等的銷售表現遠超 貴公司管理層原本的預期。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售出2,554部博瑞GE及367部帝豪GSe，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能源汽車車型總銷量約20.3%。為進

一步加快推出其大部分汽車車型系列的新能源汽車版本，貴集團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增加新能源汽車新車型的投放。吾等注意到，根據貴集團現有之產品發展計劃，貴公司現時打算於二零二一年底前推出更多新汽車車型，其中部分預期為新電動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車型（連同博瑞GE及帝豪GSe統稱「新電動車車型」）。新電動車車型的推出加之貴集團之現有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預期可滿足中國對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日益殷切的需求。

2. 對手方之資料

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吉利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汽車及汽車發動機，而其附屬公司優行科技經營曹操專車。如董事會函件所指出，曹操專車為國內首個專注於約車及出行服務的新能源，目前於中國超過25個城市運營，擁有逾20,000名專車司機。

3. 中國汽車行業概覽

3.1 行業表現

於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科學技術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聯合發佈的《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規劃」）中，汽車行業被視為國家經濟的重要支柱之一。為推動中國汽車行業，規劃預計中國於未來十年將成為世界汽車強國。尤其是，規劃旨在(i)於二零二零年前擁有數間世界十大新能源汽車公司；(ii)於二零二五年前擁有數家世界十大汽車銷售商；及(iii)於二零二五年前擁有數間世界十大汽車零件公司。規劃指出，新能源汽車為發展的關鍵領域之一。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民政部批准於北京創立之非牟利社會組織，由中國從事生產及管理汽車、汽車部件及汽車相關行業之企業及機構組成，乃為發展及推廣中國汽車行業並實施有關中國汽車行業之國家原則及政策而成立），中國乘用車銷量由二零一零年約13,800,000部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25,000,000部，增加約81.2%。於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乘用車銷量約為

19,500,000部，同比增加約3.4%。中汽協亦已公佈新能源汽車(包括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於二零一七年的銷量增至約777,000部，同比增加約53.3%。於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於中國售出約496,000部新能源汽車，同比增加約97.1%。

3.2 有關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之國家扶持政策及措施

除規劃外，中國政府為秉承鼓勵發展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決心，亦已實施一系列推廣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的扶持政策及措施。例如，除(i)實行中國國務院發佈之《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以推廣及發展國內節能及新能源汽車行業，銷售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前售出五百萬部新能源汽車；及(ii)上一個五年計劃提及之強調提升製造新能源汽車的技術創新及推廣使用電動車、插電式混合及燃料電池汽車外，中國政府已推出一項針對中國電動車銷售的補助(「**中國政府補助**」)，以於中國鼓勵及推廣使用及發展新能源汽車。吾等獲悉，中國政府補助一般按具備汽車產品目錄(定義見下文「服務協議—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一段)的中國企業售出的電動車數目(每部)為基準，而企業須獲納入汽車產品目錄以便利取得中國政府補助。中國政府補助的支助目標為購買中國新能源汽車的終端客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個部門(即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表聯合公佈，為鼓勵綠色交通及提升新能源汽車銷售，未來三年繼續豁免新能源汽車之購置稅，有效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為於二零一四年提出豁免購置稅之延續，為減低能源消耗措施之一部分。購置稅豁免全面覆蓋電動、混合及燃料電池汽車。倘有新能源汽車車型達到一套技術、質量、安全及效能標準，中國政府將繼續增加新能源汽車車型至可豁免購置稅之汽車名單內。

最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發佈《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三年行動計劃**」)，加快升級汽車結構，發展綠色交通系統，從而預期於中國推廣使用新能源汽車。三年行動計劃指出，於二零二零年中國新能源汽車之產銷量將達每年2,000,000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顯然地，中國政府一直致力刺激中國發展及使用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以及維持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需求的持續增長。吾等相信，中國政府的支持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市場方面的里程碑，清楚展現了中國政府對整體市場發展的貢獻。此外，數年來，中國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銷售之增長趨勢，令董事更加深信，中國政府採納的上述規劃及政策將會繼續對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市場之整體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此外，預期現行市場情況將令 貴集團之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銷售維持增長動力及於二零一八年餘下時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達致正面銷售表現。

A1. 服務協議

1. 服務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當時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 貴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據此，(i) 貴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及(ii) 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出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並提供加工製造服務，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1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為取締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 貴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整車成套件交易、整車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貴公司確認(1)以服務協議取締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乃基於 貴公司與吉利控股之相互協定而釐定；(2)除(其中包括)(i)由訂約方將予提供之服務範圍減小(即 貴集團停止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隨車工具包及吉利控股集團停止向 貴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ii)年期縮短至三年；(iii)採納該等服務上限；及(iv)更新先決條件外，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大致相同；及(3)完成後，服務協議將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而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將不再同時有效，即無論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當中規定之實際時限為何，服務協議之條款將取代於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所載之所有條款。

1.1 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之監管規定，汽車製造商須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及自其取得其相關汽車產品目錄(「汽車產品目錄」)，以從事汽車製造業務及落實繳納中國汽車銷售之消費稅。吾等進一步獲 貴集團管理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告知，貴集團並無成員公司目前具備汽車產品目錄，且貴集團目前申請該等認證乃不切實際。另一方面，吉利控股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獲批准為中國汽車製造商，擁有中國若干汽車類型之相關汽車產品目錄，並授權彼等(其中包括)進口及經營製造組成部分之整車若干汽車零部件所需之若干成型設備。

吾等亦獲知，根據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之條款，擁有相關汽車產品目錄之吉利控股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進行貴集團提供之整車成套件最終組裝(即整車之製造過程)，且代表貴集團落實繳納中國銷售整車(組成整車成套件之各部分)之消費稅。如與貴集團管理層所確認，據悉，(i)隨車工具包僅用於完成汽車後續基本維修及保養，並非製造整車時用於整車成套件最終組裝之必需部件；及(ii)根據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貴集團過往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之幾乎所有產品均為整車成套件。亦據悉，於進行上述最終組裝之程序後，吉利控股集團向貴集團之銷售公司出售整車，以向獨立經銷商或終端客戶進行進一步分銷及銷售。貴公司確認，於整個服務協議期間，上述有關貴集團整車製造及銷售之營運模式(「**整車營運模式**」)將不會有任何變動。由於貴集團並不具備汽車產品目錄，而吉利控股集團將予提供之服務有助落實繳納中國之消費稅，故此整車營運模式將會繼續確保貴集團能順利營運。

經考慮上述有關汽車產品目錄之中國法律監管規定，以及吉利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擁有特定汽車產品目錄中指定之汽車類型包括整車所屬之類別，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符合貴集團之利益。

1.2 採購服務交易

如貴公司所告知，貴集團十餘年來透過其唯一採購來源(吉利控股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若干用於製造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汽車零部件。鑒於中國市場對其汽車之需求日益殷切，以及數年來之整體業務擴展，貴集團繼續確保以具競爭力之價格為其生產整車成套件及整車所需之汽車零部件提供可靠供應來源至關重要，以使其於市場上維持競爭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有別於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所指（詳情載於下文「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背景及理由」一段），吉利控股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將向 貴集團銷售之汽車零部件將為由吉利控股集團為轉售予 貴集團而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採購之汽車零部件（即吉利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採購服務）。董事認為，憑藉吉利控股集團與有關獨立第三方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建立之長久關係，採購服務交易將繼續有助於減少 貴集團與無數不同供應商往來之行政負擔，幫助 貴集團以具競爭力之價格獲取穩定之原材料來源。因此，就此而言， 貴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繼續進行該等採購安排乃視為對 貴集團之業務有利。

鑒於該等服務交易之性質，吾等合理預期日後該等服務交易將繼續定期及經常進行，及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服務交易對 貴集團確保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持續平穩營運至關重要。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貴公司及吉利控股

年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涉事項

(i) 整車成套件交易

貴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 貴集團製造之整車成套件。

於服務協議期內，吉利控股集團或會要求 貴集團提供上述服務以外之其他服務，惟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須由服務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其他服務(如有)，將與可能於未來為新車型製造整車成套件之過程中所需之服務(例如修改整車成套件)有關。自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集團並無要求 貴集團提供該等其他服務。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可能提供之其他服務之性質，並獲告知(i)根據服務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所有整車成套件將僅用於製造吉利控股集團代表 貴集團之整車；及(ii)提供該等額外服務將受 貴集團當時之能力及產能所限，並將與 貴集團為適應新車型而修改整車成套件有關。

(ii) 整車交易

吉利控股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貴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整車。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吉利控股集團代表 貴集團將予製造之所有整車將銷售予 貴集團，以向獨立經銷商或終端客戶進行進一步分銷及銷售。

(iii) 採購服務交易

吉利控股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貴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汽車零部件。

定價基準

(i) 整車成套件交易

整車成套件(視乎規格及車型而定)將按給予終端客戶之整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適用中國稅項(主要為消費稅及增值稅)及其他必要且合理之開支(如員工薪金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加上(就電動車而言)已收取之任何新能源汽車補貼售予吉利控股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整車交易

整車(視乎車型而定)將按給予終端客戶之整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售予 貴集團。

(iii) 採購服務交易

吉利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之汽車零部件將根據最初購買成本加吉利控股集團採購該等汽車零部件過程產生之實際成本(主要為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董事會函件亦提述，所有整車交易、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均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向 貴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 貴公司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意見，根據整車交易之定價基準，吉利控股集團將向 貴集團銷售整車之售價(視乎車型而定)須基於減去相關分銷成本後給予終端客戶之相關汽車售價而釐定。據悉，上述分銷成本主要包括 貴集團可能須向其經銷商、分銷商或銷售代理支付之任何佣金或款項或廣告費用及售後服務開支以及分銷商所產生之分銷成本。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根據整車交易， 貴集團應付吉利控股集團之代價僅為彌補吉利控股集團代表 貴集團應付之實際中國稅項(主要為消費稅及增值稅)及其他必要且合理之開支(如員工薪金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及整車成套件之實際採購成本，因此，吉利控股集團不會因向 貴集團銷售整車而獲利，此與 貴集團之現時慣例一致。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鑒於上文所討論之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之定價條款，為與現時慣例一致，倘整車成套件之單位售價較其相應之單位製造成本高，則 貴集團將可能因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而獲利，相關溢利水平主要取決於 貴集團售予獨立經銷商或終端客戶之汽車之最終售價(將由 貴集團全權酌情釐定)。

此外，吾等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採購服務交易下汽車零部件售價之釐定因素，並注意到與 貴集團現時慣例一致， 貴集團應支付予吉利控股集團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僅為彌補吉利控股集團將於採購過程中產生之實際成本(包括汽車零部件採購成本及相關勞工、行政及運輸成本)，因此吉利控股集團並不會因向 貴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而獲利。

貴公司已確認服務協議內訂明各所述定價基準乃於參考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訂明之定價條款後經 貴公司與吉利控股根據 貴集團盈利目標及定價政策進行公平磋商釐定，惟(i)售予獨立經銷商或終端客戶之汽車最終售價由 貴集團經參考當時通行市價後全權酌情釐定；(ii) 貴集團將承擔損失風險及享有製造及銷售汽車之回報；(iii)其任何潛在溢利僅於整車成套件之銷售交易中變現；及(iv)經考慮吉利控股集團協助 貴集團於中國從事其主要業務及實行其業務擴展計劃之支援作用後， 貴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應支付予吉利控股集團之代價僅彌補吉利控股集團因支援 貴集團於中國之汽車製造及銷售業務而實際產生之大部分相關開支。

總括而言， 貴公司已確認，鑒於 貴集團將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繼續採用相同之整車運營模式以於中國全國進行整車製造及銷售，以及服務協議及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內訂明有關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之定價條款大致相同，故此 貴集團將繼續具有與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完全相同之淨財務影響，即(i)吉利控股集團將就整車成套件最終組裝收取之服務成本；及(ii)於整車出售予 貴集團時徵收相關消費稅之總和，並將繼續計入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內「銷售成本」一項。此與董事會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中作出之相關披露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服務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優於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期限

根據服務協議已交付整車成套件、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之付款將於自產品交付起計90日內結清。

先決條件

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服務協議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服務協議將告失效，而其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終止

除未能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外，倘出現下列情況，服務協議可予終止：

- (i) 訂約方訂立終止服務協議之書面協議；
- (ii) 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扣押令或關閉令、宣佈破產、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其於服務協議項下之義務；或
- (iii) 吉利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再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該等服務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各該等服務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金額與相關經批准年度上限之比較(「該等服務交易之使用率」)；及(iii)該等服務上限之詳情：

	過往交易金額			該等服務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整車成套件交易	50,643,474	86,056,421	53,288,882	191,208,876	250,203,103	293,775,38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 個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54,402,278	88,809,841	121,443,5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該等服務交易之使用率	93.1%	96.9%	4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整車交易	51,659,054	89,033,862	54,433,378	192,992,507	250,201,867	303,907,91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 個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55,665,152	93,295,760	127,350,8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該等服務交易之使用率	92.9%	95.4%	4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採購服務交易	9,085,445	16,620,634	10,435,326	38,094,017	50,052,689	59,076,3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 個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11,282,384	17,940,062	26,009,8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該等服務交易之使用率	80.5%	92.6%	4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服務交易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3.1 整車成套件交易、整車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服務交易之使用率整體相對較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整車成套件交易、整車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288,882,000元、人民幣54,433,378,000元及人民幣10,435,326,000元，各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相關經批准全年年度上限約40%。 貴公司已確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合共銷售1,136,858部汽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7.4%，達至 貴集團二零一八年全年銷量目標1,580,000部約72.0%。

3.2 該等服務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整車成套件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1,208,876,000元、人民幣250,203,103,000元及人民幣293,775,381,000元；(ii)整車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2,992,507,000元、人民幣250,201,867,000元及人民幣303,907,912,000元；及(iii)採購服務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交易人民幣38,094,017,000元、人民幣50,052,689,000元及人民幣59,076,300,000元。據悉，董事普遍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該等服務上限將呈上升趨勢。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整車成套件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銷量；(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給予終端客戶之整車預計平均售價；及(iv)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適用中國稅率、新能源汽車補貼及預計分銷成本以及其他必要開支後釐定。

整車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銷售額；(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給予終端客戶之整車預計平均售價；及(iv)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分銷成本後釐定。

採購服務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銷量；及(iii)相對 貴集團總銷量，過往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成本之百分比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該等服務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整車成套件交易、整車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之銷售預測。吾等亦已審閱(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整體銷售表現；(ii)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之整體產能計劃；(iii)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餘下時間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推出之新汽車車型(包括新電動車車型)；(iv)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給予終端客戶之預計平均售價；(v)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適用中國稅率、新能源汽車補貼及預計分銷成本以及其他必要開支；(vi)相對 貴集團總銷量，過往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該等汽車零部件成本之百分比(由吉利控股集團為轉售予 貴集團而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採購)；及(vii)中汽協公佈之中國汽車行業之一般銷售模式及市場表現。根據吾等已完成之獨立工作及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上述銷售預測之有關基準及假設所進行之討論，吾等注意到，董事主要考慮(i)整車成套件交易、整車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實際汽車總銷量；(iii) 貴集團之整體產能擴增；(iv)現有汽車車型之銷售表現持續向好；(v)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項下各類汽車車型之單位售價維持相對穩定；(vi) 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末前推出新汽車車型；及(vii)董事對中國汽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稅率之估計維持不變。

經考慮下列各項後，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按擬定水平設定該等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該等服務上限乃根據服務協議項下被視為公平合理之定價基準釐定，詳情載於上文「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分節；
- 上文所詳述 貴集團之近期整體業務表現，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汽車總銷售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7.4%，達至 貴集團二零一八年全年銷售目標1,580,000部約72%；
-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整體產能因(其中包括)最近向吉利控股集團收購杭州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寧波吉潤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貴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詳情請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 (「過往收購事項」) 之預期擴增導致，據此產能增加並於二零一九年額外生產約690,000套整車成套件，供 貴集團生產將於二零二一年前推出之六款新汽車車型。

- 根據中汽協於有關期間之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貴集團之銷量增長約為42.7%，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中國乘用車銷量增長顯著上升約3.4%；
- 預期產品組合將於二零二一年末前擴大並囊括額外新車型(包括新電動車車型)，其中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之銷售預測中採用之售價與現有相近車型在中國汽車市場之現行市價相若；
-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給予終端客戶之每部汽車售價、預計分銷成本以及其他必要且合理開支(如員工薪金及其他辦公室開支)估計整體維持相對穩定；
- 貴集團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所產生之預計分銷成本估計為給予終端客戶之相關汽車售價約4.37%，符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相對總銷量之過往百分比；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服務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按相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銷量，過往 貴集團採購吉利控股集團供應之該等汽車零部件所產生之總購買成本之百分比約18.0%釐定；及
- 根據中國各類汽車銷售之適用現行消費稅率，就與整車成套件交易(視乎相關汽車車型之發動機大小以及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之補助計劃而定)有關之交易所採納之估計消費稅率主要介乎3%至5%。

3.3 結論

根據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等服務上限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設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2. 電動車協議

1. 電動車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分別有關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補充電動車協議。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電動車協議， 貴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電動車整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鑒於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即將屆滿，基於與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所規定之條款大致相同之條款，以及吉利集團對電動車之需求增長，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吉利控股及吉利訂立電動車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鑒於中國中高端新能源汽車市場之發展潛力，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推出其第一款電動車。自此， 貴集團根據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透過吉利控股集團於中國從事銷售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旨在讓 貴集團得以利用吉利控股集團於 貴集團經營所在之中國部分地區合資格享有中國政府補助之優勢，從而透過來自中國政府補助之裨益獲得競爭優勢。有關詳情載於上文「中國汽車行業概覽－有關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之國家扶持政策及措施」一段。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 貴集團成員公司具備相關汽車產品目錄以獲得中國政府補助，董事認為電動車交易對 貴集團得以維持價格競爭力，從而促進其於中國之電動車銷售而言實屬必須。

除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外，根據電動車協議，電動車整車亦將售予吉利集團以供其附屬公司優行科技(其經營曹操專車，以於國內提供專注於約車及出行服務的新能源汽車)使用。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按其採用之環保理念，經考慮該等車型於中國市區環境透過曹操專車提供其約車及出行服務過程中零排放及零污染之特色，優行科技將主要採用 貴集團之新能源汽車(包括帝豪EV)。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除為 貴集團創造多元化收入來源外，與吉利集團進行之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預期將有助提升 貴集團電動車於曹操專車營運網絡內在中國各城市之市場知名度及市佔率。此外，除 貴集團日益專注於其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業務，旨在轉型為新能源汽車技術行業領導者之一外，上述業務策略與有關電動車整車銷售之客戶群擴充預期成為 貴集團藍圖不可或缺的基礎部分，以達致其長期發展目標，使其於市場演變中維持競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優勢。此外，電動車交易與客戶群擴充遵守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公佈之「藍色吉利行動」新能源汽車戰略。該戰略為 貴集團採用的一項為期五年的行動，目標為 貴集團總銷量於二零二零年之前達到高達90%來自新能源汽車（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如上文所討論，鑑於吉利控股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因具備相關汽車產品目錄（為獲得 貴集團經營所在之中國部分地區之中國政府補助之先決條件）而相較 貴集團而言合資格享有中國政府補助，因此，電動車交易將透過有效降低終端客戶在該等地區透過購買其透過吉利控股集團售出之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之價格，使 貴集團繼續享有中國政府補助之裨益。就此而言，訂立電動車協議對促進 貴集團於中國銷售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而言實屬必須。

鑑於電動車交易之性質，吾等合理預期電動車交易日後將繼續定期及經常進行，並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認為電動車交易對 貴集團確保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持續平穩營運至關重要。

基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i)中國政府持續支持推動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之生產及應用，帶動了中國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需求之增長潛力；及(ii)電動車交易與 貴集團有關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業務之發展戰略一致，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訂立電動車協議乃 貴集團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電動車協議之主要條款

電動車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買方： 吉利控股及吉利

年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涉事項

根據電動車協議， 貴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及吉利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電動車整車。

電動車交易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向 貴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 貴公司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定價基準

電動車整車之售價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且將不低於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提供之價格。上述現行市價將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相同或鄰近地區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可得相同或類似電動車整車之價格；或
- (ii) 倘(i)屬不適用，則於中國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可得相同或類似電動車整車之價格。

鑒於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及電動車協議所規定之定價條款相同，吾等已就 貴集團根據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現有電動車之單位售價釐定基準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以供參考。吾等獲知，該單位售價乃參考於相同或附近地區(倘於相同或附近地區無法取得現行市價，則於中國)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之相同或相若之電動車整車當時之現行市價並計及中國政府補助以及估計 貴集團產生之製造及銷售成本後釐定。

如 貴公司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之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業務主要透過吉利控股集團進行，及 貴集團亦與獨立第三方分銷商訂立有關電動車整車之銷售交易。吾等亦知悉，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經已實施，以協助 貴集團確保將由上述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銷售交易產生之溢利率將一直不會低於向獨立第三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分銷商銷售電動車整車產生之溢利率。在吾等所完成的獨立工作中，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向(i)吉利控股集團；及(ii)獨立第三方分銷商銷售電動車整車之發票樣本，並知悉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價格並不低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提供之價格。

於評估採用上述電動車交易之定價基準之合理性及公平性時，根據聯交所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查閱資料，吾等已盡力識別及參照就其所知的另一間汽車公司(即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4))所公佈有關出售汽車的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詳情載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華晨中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以及汽車部件，及於中國透過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合資公司提供汽車金融服務。吾等知悉，(i)可資比較交易之定價條款規定汽車單位售價須參考現行市價釐定，經參考(a)華晨中國因應客戶之投標邀請向獨立客戶提供之相同或可資比較汽車型號之價格；或(b)倘並無投標過程，則為華晨中國與獨立客戶就銷售相同或可資比較汽車型號經公平磋商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之價格；及(ii)就每次銷售向華晨中國關連人士提供之條款不得優於就銷售可資比較汽車向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鑑於(i)華晨中國之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相似；(ii)可資比較交易乃自二零一六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聯交所上市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且涉及向關連人士銷售汽車之交易的詳盡示例；及(iii)同樣地，於釐定可資比較交易項下之汽車單位售價時，華晨中國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為相同或可資比較汽車型號之現行市價之相關參考，吾等認為，為與電動車協議規定之定價基準進行有意義比較之目的，可資比較交易可作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示例。吾等亦認為，所選定之可資比較交易期間(即自二零一六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期間涵蓋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至三年左右發生的市場交易)就選擇可資比較交易而言屬更為近期及合理之期間，以與電動車協議規定之定價基準進行有意義比較。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電動車交易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付款期限

電動車交易之付款將於自產品交付起計90日內結清。

先決條件

電動車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電動車協議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電動車協議將告失效，而其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終止

除未能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外，倘出現下列情況，電動車協議可予終止：

- (i) 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電動車協議；
- (ii) 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扣押令或關閉令、宣佈破產、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其於電動車協議項下之義務；或
- (iii) 吉利控股、吉利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再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電動車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電動車交易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金額與相關經批准年度上限之比較(「**電動車交易之使用率**」)；及(iii)電動車上限之詳情：

	過往交易金額			電動車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電動車交易	2,229,908	2,757,205	2,156,527	14,281,494	22,060,747	17,693,96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2,254,000	5,463,020	9,487,1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電動車交易之使用率	98.9%	50.5%	22.7%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3.1 電動車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據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動車交易之使用率接近100%，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下降至約50.5%。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電動車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僅佔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相應經批准全年年度上限約22.7%；另一方面，該交易金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全年交易金額約96.7%及78.2%。

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電動車交易之使用率偏低之主要因為(i)電動車車型之售價與非電動車車型之售價相比相對較高；及(ii)汽車電池之行駛續航能力相對較弱，導致對 貴集團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之需求較預期為低。然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正式推出首款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其具備更先進動力總成系統(包括高性能渦輪增壓引擎及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之變速器)，與電動車車型相比插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式混合動力汽車之行駛續航能力較強。於新電動車車型中，數款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車型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末至二零二一年推出。

根據吾等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電動車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其整體呈上升趨勢。此大致符合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之汽車銷量主要因二零一七年推出首款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帶來之貢獻所錄得之增長（見上文論述）。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增長乃主要由 貴集團在國內市場之強勁銷售表現及其通過向客戶提供更優質銷售及售後服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提高整體競爭力所帶動。如上文「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及最近表現」一段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銷售14,362部新能源汽車車型，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增加約71%。董事預期電動車需求將會上升，因而預期電動車上限能吸納中國對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日益增加之需求。

3.2 電動車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電動車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281,494,000元、人民幣22,060,747,000元及人民幣17,693,967,000元。據悉，董事普遍預期電動車上限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呈上升趨勢。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電動車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ii)將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車之預計數量，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預算計算；(iii)將向吉利集團銷售電動車之預計數量，乃根據吉利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需求計算；及(iv)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給予終端客戶之電動車預計平均售價後釐定。

於評估電動車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電動車交易銷售預測。吾等亦已審閱(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整體銷售表現；(ii)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之全面產能明細；(iii)新電動車車型清單；(iv)吉利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需求；及(v)中汽協公佈之中國汽車行業之一般銷售模式及市場表現。根據吾等已完成之獨立工作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上述銷售預測之有關基準及假設所進行之討論，吾等注意到，董事主要考慮(i)電動車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ii) 貴集團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實際總銷量；(iii) 貴集團之整體產能擴增；(iv) 現有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車型之銷售表現持續向好；(v)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車型之平均單位售價及分銷商產生之分銷成本維持相對穩定；(vi) 因推出新電動車車型而預期擴展產品組合；(vii) 吉利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需求；及(viii) 貴集團矢志成為新能源汽車技術行業領導者之一的決心。

經考慮下列各項後，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按建議水平設定電動車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電動車上限乃根據電動車協議項下被視為公平合理之定價基準釐定，詳情載於上文「電動車協議之主要條款」分節；
- 上文所詳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銷售表現，尤其是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實際總銷量為14,362部，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71%；
-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整體產能因(其中包括)過往收購事項(即過往收購事項之三個月生產廠房)之預期擴增，據此產能增加並於二零一九年額外生產約690,000套整車成套件，供 貴集團生產將於二零二一年推出之六款新汽車車型；
- 於編製就電動車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銷售預測時計及吉利集團涵蓋超過25個中國城市之預期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需求；
- 中國政府之持續支持推動中國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需求增長之潛力，以促進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之生產及使用，詳情載於「中國汽車行業概覽－有關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之國家支持性政策及措施」分節；
- 根據中汽協，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銷售約777,000部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與二零一六年相比增加約5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電動車交易之銷售預測中，因推出新電動車車型而預期擴展產品組合，新車型所採用之售價與現有相近車型在中國汽車行業之現行市價相若；及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部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之售價及分銷商產生之分銷成本估計整體維持相對穩定。

3.3 結論

根據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電動車上限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設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3.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1.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與上文「服務協議－採購服務交易」一段之服務協議所指明者不同，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之所有汽車部件均由吉利控股集團生產（「採購部件」）。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確認，採購部件主要包括吉利控股集團生產之電池、電機、電控、車燈及汽車座椅，均為生產汽車之重要部件。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採購部件，以支持其業務活動，而現時並無計劃暫停有關採購安排。儘管如此，經考慮採購部件之性質、 貴集團於近年之業務發展及產品擴增及中國汽車行業之預期業務增長，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由於擴大採購部件之供應來源可確保 貴集團能按生產時間表進行生產並實現銷售目標，以保持於現行市況下之增長動力及使其銷售表現於可見將來仍持續向好，故對 貴集團而言至為重要。鑒於 貴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長久合作關係， 貴公司對訂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將有助於 貴集團高效及時地獲取穩定可靠的採購部件供應，促使 貴集團達成上述目標之預期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訂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令 貴集團及其業務整體受惠，尤其是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吉利控股集團將按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供應採購部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採購交易之性質，可以合理預見的是，採購交易日後將繼續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常頻繁進行。因此，吾等認為，採購交易對 貴集團確保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之業務能持續順利進行而言乃屬必要。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吉利控股

買方： 貴公司

年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涉事項

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貴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採購，而吉利控股集團有條件同意供應，來自吉利控股集團之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電機、電控、車燈、汽車座椅等)。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採購部件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向 貴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 貴公司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基準

採購部件之售價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且條款將不遜於吉利控股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吾等留意到，儘管採購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存在相似之處，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服務協議採用不同定價基準。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上文所述進行之討論，吾等獲悉 貴公司及吉利控股集團就採購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釐定各自之定價基準時已考慮吉利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相關汽車部件或零件之來源。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定價基準之差異乃由於以下事實所致：採購部件將由吉利控股集團製造，然而，採購服務交易被視為提供採購服務，當中將由吉利控股集團供應的相關汽車零部件實質上來自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採購，而吉利控股集團並無進行與此相關的製造工序。

根據聯交所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可得資料，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就吾等所知識別及參考華晨中國所公佈有關購買汽車部件(即若干散件)之可資比較交易(「採購可資比較交易」)，其詳情載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吾等已審閱採購可資比較交易之定價基準，並留意到(i)汽車部件之購買價乃經參考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可比較產品類型之現行市價後釐定；及(ii)關連方提供之主要條款不遜於自獨立供應商所獲得之條款，而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所訂明之定價基準與採購可資比較交易一致。鑒於(i)華晨中國之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相似；及(ii)採購可資比較交易乃自二零一六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聯交所上市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涉及自控股公司購買汽車部件交易的詳盡示例，吾等認為，為與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訂明之定價基準進行有意義之比較，採購可資比較交易可作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示例。吾等亦認為，選定採購可資比較交易之期間(即自二零一六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期間涵蓋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約兩至三年發生之市場交易)為選擇採購可資比較交易，以便與汽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部件採購協議項下規定之定價基準進行有意義比較之更為近期及合理之期間。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吾等與董事觀點一致，認為 貴集團採納現行市價法釐定採購交易之價格實屬合理。

此外， 貴公司確認將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吉利控股集團將按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供應採購部件。作為吾等須完成之獨立工作，吾等已(i)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留意到 貴集團將自至少三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取得報價，其後將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價格與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之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吉利控股集團所提供之汽車部件售價之公平性；及(ii)取得及審閱汽車部件供應商之挑選基準並留意到 貴公司若干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研究所、質量部門及採購部門將根據汽車部件價格及質量等因素就挑選供應商進行討論及評估考核。

先決條件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將告失效，而其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終止

除未能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外，倘出現下列情況，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可予終止：

- (i) 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 (ii) 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扣押令或關閉令、宣佈破產、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其於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義務；或
- (iii) 吉利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再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經計及下列各項：

-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採購部件購買價將經參考同期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後釐定，且價格不高於 貴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報價；及
- 貴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監控預期汽車部件購買價，以確保採購交易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吾等認為，採購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採購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上限詳情：

	採購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交易	13,746,783	25,845,381	33,591,637

3.1 採購上限之釐定基準

由於 貴集團之前並無採購吉利控股集團生產的汽車部件，故採購交易並無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746,783,000元、人民幣25,845,381,000元及人民幣33,591,637,000元。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採購上限乃由董事釐定，並已參考(i) 貴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各類採購部件之預計數量，乃經參考 貴集團按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預算計算之汽車預計銷量後釐定；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類採購部件預計單位售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採購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由 貴集團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採購交易之採購量預測。吾等亦已審閱(i) 按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預算計算之汽車預計銷售量；(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類採購部件預計單位售價；(iii)吉利控股集團之採購部件產能；(iv) 貴集團先前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與採購部件相當之汽車部件列表；及(v)中汽協報告之中國汽車行業之一般銷售模式及市場表現。根據吾等之獨立工作及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上述採購量預測之相關基準及假設所進行之討論，吾等留意到董事主要考慮(i) 貴集團汽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實際總銷量及 貴集團汽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銷量；(ii)吉利控股集團之採購部件產能；(iii)現有車型之銷售表現持續向好；(iv)因 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底前推出新車型而預期產品組合有所擴大；(v)將配備採購部件之 貴集團各車型之預計銷量；及(v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類採購部件之單位購買價維持相對穩定。

經考慮下列各項後，吾等與董事的觀點一致，認為將採購上限設定為建議水平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採購上限乃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被視為公平合理之定價基準釐定，詳情載於上文「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分節；
- 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交易之採購預算時已考慮吉利控股集團之採購部件產能；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之實際汽車總銷量為1,136,858部，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7.4%，並達 貴集團二零一八年全年銷量目標1,580,000部之約72.0%；
- 根據中汽協於有關期間之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貴集團之銷量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約42.7%，遠高於中國乘用車銷量增幅約3.4%；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採購預測中採用的採購部件購買價可與先前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類似車型之現行市價相比較，及一般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維持相對穩定。

3.2 結論

基於上文所討論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採購上限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設定，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有關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1. 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i)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

台州目標公司及貴州目標公司分別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台州目標公司及貴州目標公司均主要在中國從事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服務、製造及銷售汽車發動機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目標公司之物業

(a) 台州目標公司

台州物業為一個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經濟開發區之工業園區。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台州物業包括(i)總地盤面積約144,281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及(ii)總建築面積約111,945.36平方米之台州在建工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台州物業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完工並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開展商業投產，規劃年產能為360,000台發動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州目標公司

貴州物業為一個位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白雲區之工業園區。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州物業包括(i)總地盤面積約134,523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及(ii)總建築面積約133,661.56平方米之貴州在建工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貴州物業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完工並開展商業投產，規劃年產能為360,000台發動機。

有關台州物業及貴州物業之估值詳情，請參閱下文「代價基準－估值」分節。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i)台州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及(ii)貴州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a) 台州目標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119)

附註：台州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台州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78,900,000元，包括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802,800,000元及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023,900,000元。資產總值主要包括台州物業及製造用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1,086,200,000元。負債總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023,900,000元，主要為有關建設台州物業及購置機器及設備之台州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州股東貸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3,900,000元及人民幣1,031,3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州目標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84)

附註：貴州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州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3,800,000元，包括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159,100,000元及負債總額約人民幣675,400,000元。資產總值主要包括貴州物業及製造用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907,000,000元。負債總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75,400,000元，主要為有關建設貴州物業及購置機器及設備之貴州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州股東貸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5,400,000元及人民幣699,200,000元。

(ii)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浙江動力，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發動機及相關部件，主要產品包括(其中包括)售予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分別用於沃爾沃汽車及領克汽車以及用於生產 貴集團現有汽車型號之三缸渦輪增壓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

自二零一八年年初起，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收購(i)寶雞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寶雞吉利」)；(ii)浙江義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義利」)；及(iii)寧波上中下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寧波上中下」)之全部權益(「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後不久，貴集團透過浙江動力及其附屬公司製造並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出售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相關通函，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將有助浙江動力提升產能，年新增產量約360,000台及400,000台汽車發動機及相關售後零件以及約600,000台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儘管產能有所擴大，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浙江動力之所有現有生產廠房目前均已投產；此外，各生產廠房均配備專門生產設施，用於根據若干現有沃爾沃汽車車型及領克汽車車型以及 貴集團汽車車型而設之動力總成系統規格以及自身生產時間表生產汽車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在當前市場條件下，浙江動力有必要進一步擴大其產能使其汽車發動機產量緊跟中國汽車行業之增長勢頭，從而繼續於可見未來取得良好銷售表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生產的汽車發動機將主要售予吉利控股集團用於沃爾沃汽車及售予領克集團用於領克汽車，日後亦將用於 貴集團未來高端汽車型號。吾等注意到除低碳排之特點外，目標公司生產的汽車發動機亦將在動力及油耗方面具備超卓性能，旨在滿足 貴集團、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對高性能及多功能汽車(包括預期將四缸渦輪增壓發動機納入目標公司主要產品之一的領克汽車的PHEV車型)的需求。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與現有汽車車型相同，未來領克汽車之各個系列將繼續基於吉利控股集團及沃爾沃汽車公司共同成立與營運之研究创新中心旗下開發之工程及技術而設計及開發，預期這亦會為若干新沃爾沃汽車系列及未來之車型提供支援。鑒於 貴集團熟悉領克汽車及若干沃爾沃汽車之整體產品設計(包括性能要求)，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締造良機，讓其可利用對領克汽車及若干沃爾沃汽車之動力總成系統之特定認知，推動分部收益之增長，從而提升 貴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

此外， 貴公司向吾等指出，投資高性能渦輪增壓技術之長遠目標並非單單促進領克及／或沃爾沃汽車動力總成系統之生產，而是提升 貴集團之生產能力，從而在預期未來客戶需求及市場可能未來趨勢方面降低對第三方供應商先進汽車發動機之依賴，繼而提高 貴集團於成本控制及定價方面之競爭力，以及進一步鞏固其於國內外汽車行業之市場地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i) 台州收購事項

台州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台州發動機

買方： 浙江動力

指涉事項

根據台州收購協議，浙江動力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台州發動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台州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

代價

台州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781,274,109元，將須於台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3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台州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浙江動力與台州發動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台州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78,900,000元；及(ii)台州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溢價約人民幣2,400,000元(「台州估值溢價」)，即(a)台州物業價值約人民幣346,800,000元；與(b)台州物業之賬面值約人民幣344,400,000元之差額。預期台州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經考慮台州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台州估值溢價(即獨立估值師估計台州物業超出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價值)，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貴公司於釐定台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購事項之代價時參考(其中包括)台州估值溢價屬公平合理。有關台州物業之估值詳情，請參閱下文「代價基準－估值」分節及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估值報告。

台州股東貸款

根據台州收購協議，於台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台州股東貸款餘額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34,700,000元，並將由 貴集團於台州收購事項完成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予吉利控股集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該筆台州股東貸款免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並非以 貴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故其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台州物業之承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台州發動機就台州物業持有一份房地產權證、一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兩份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兩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台州物業之法律意見(「台州中國法律意見」)，(i)台州物業之證書及許可證屬真實、合法及有效；及(ii)台州物業並無擔保、抵押及產權負擔，亦無法院查封的情況。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州在建工程仍在興建中，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完工。於竣工後，台州在建工程須受下文所述之竣工驗收程序所規限。

鑒於台州發動機向台州目標公司轉讓台州物業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之手續需時，且轉讓不大可能於完成台州收購事項前完成，台州發動機已於台州收購協議內向浙江動力承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台州寬限期」)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向台州目標公司轉讓台州物業之法律權屬，惟須待台州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儘管上文所述，根據台州中國法律意見，(i)台州在建工程符合相關法律規定；(ii)根據台州市國土資源局開發區分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准之「關於台州吉利羅佑發動機有限公司辦理不動產權證相關事宜的情況說明」，於完成向有關部門辦理取得房地產權證之一般手續(包括有關防火安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驗收、有關綠化之驗收、土地驗收、存檔、品質檢查備案及物業測量程序等)後，在取得台州在建工程之產權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及(iii)即使在台州物業之法律權屬完成轉讓前，台州目標公司使用台州物業進行生產將不會受到影響。

根據台州收購協議，於台州收購事項完成後，倘未能於台州寬限期完成取得及轉讓台州物業法律權屬之手續，則台州發動機將(i)向浙江動力及貴公司彌償就此引致之損失(「台州彌償撥備」)，有關損失將相等於根據台州收購協議訂約方批准之第三方估值師所編製之當時台州物業估值(「台州彌償金額」)；及(ii)向浙江動力支付根據台州彌償金額按年利率4.35%計算之罰金(「台州罰金」，連同台州彌償撥備統稱「台州賠償安排」)。董事確認，儘管無法於台州寬限期內完成取得及轉讓台州物業之法律權屬所產生之潛在損失金額目前尚不確定，且於釐定台州收購事項之代價時未予考慮，倘發生有關情況，台州賠償安排可為貴公司及浙江動力提供財務保障。儘管如此，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i)董事於考慮釐定台州彌償金額之基準時參考台州收購事項之代價；及(ii)鑒於台州彌償金額及根據台州收購事項浙江動力應付台州發動機之台州物業應佔部份代價均以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當時台州物業估值為基礎，董事認為釐定台州彌償金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亦確認，上述台州罰金項下之年利率4.35%乃由台州收購協議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之短期貸款(一年內)之現行利率4.35%，而台州發動機根據台州罰金應付浙江動力之罰金自台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具追溯效力。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國內若干其他獨立主要國有商業銀行提供之有關短期貸款，並獲知其現行利率均為4.35%。經考慮(i)根據台州罰金釐定實際罰款金額時將予考慮之罰款期限目前尚不確定，可能等於或短於台州寬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及(ii)根據台州罰金採納之4.35%年利率不遜於各上述參考貸款之現行年利率，且高於 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銀行借款(還款期為一年內或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2.62%及3.15%，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根據台州罰金計算罰金之年利率4.35%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未能於台州寬限期完成取得及轉讓台州物業法律權屬之手續，台州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獨立估值師釐定台州物業當時之估值，及台州發動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獨立估值師發出所編製之台州物業當時之估值後30個曆日內以現金悉數彌償及支付台州彌償金額及台州罰金下之罰金(自台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算並具有追溯效力)。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州收購協議任何訂約方尚未物色及／或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上述估值。

此外，董事會函件亦披露，台州發動機(即台州物業房地產權證及有關許可證之現有持有人)已向浙江動力及台州目標公司承諾，於台州收購事項完成後，台州目標公司可繼續無償佔用及使用台州物業，而無論於台州寬限期內能否完成取得及／或轉讓台州物業法律權屬之手續，或完全無法完成有關手續。經考慮上述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台州發動機之承諾後，董事確認，即使於台州寬限期內未能完成取得及／或轉讓台州物業法律權屬之手續，預期台州目標公司之營運亦不會受到影響。

吾等注意到，台州彌償撥備及台州罰金可保障 貴公司及／或浙江動力就未能於台州寬限期內取得台州物業之法律權屬所承擔之任何相關損失，同時亦就該損失作出賠償。有見於此及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其他因素後，包括(i)釐定各台州彌償金額及台州罰金項下之罰金之基準被認為屬公平合理；及(ii)台州彌償金額連同台州罰金項下之罰金將以現金形式悉數支付，吾等認為台州賠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上文詳述之台州中國法律意見；(ii)已簽訂台州賠償安排(根據上文所討論之因素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以應對未能於台州寬限期內完成取得及轉讓台州物業法律權屬之手續之潛在風險(待台州收購事項完成後)；及(iii)台州發動機作出承諾，不論能否於台州寬限期內完成取得及／或轉讓台州物業法律權屬之手續，或完全無法完成有關手續，台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公司仍可繼續免費佔用及使用台州物業(待台州收購事項完成後)，吾等認為台州物業目前未獲產權證及由 貴公司及浙江動力承擔其固有損失風險，將不會影響台州收購事項及相關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ii) 貴州收購事項

貴州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貴陽發動機

買方： 浙江動力

指涉事項

根據貴州收購協議，浙江動力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貴陽發動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貴州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

代價

貴州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84,003,363元，將須於貴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3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州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浙江動力與貴陽發動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貴州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83,800,000元；及(ii)貴州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溢價約人民幣250,744元(「**貴州估值溢價**」)，即(a)貴州物業價值約人民幣258,200,000元；與(b)貴州物業之賬面值約人民幣257,900,000元之差額。預期貴州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貴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貴州估值溢價(即獨立估值師估計貴州物業超出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價值)，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貴公司於釐定貴州收購事項之代價時參考(其中包括)貴州估值溢價屬公平合理。有關貴州物業之估值詳情，請參閱下文「代價基準－估值」分節及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估值報告。

貴州股東貸款

根據貴州收購協議，於貴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貴州股東貸款餘額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157,200,000元，並將由貴集團於貴州收購事項完成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予吉利控股集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該筆貴州股東貸款免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並非以貴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故其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貴州物業之承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陽發動機就貴州物業持有一份房地產權證、一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一份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一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貴州物業之法律意見(「**貴州中國法律意見**」)，(i)貴州物業之證書及許可證屬真實、合法及有效；及(ii)貴州物業並無擔保、抵押及產權負擔，亦無法院查封的情況。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州在建工程仍在興建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完工。於竣工後，貴州在建工程須受下文所述之竣工驗收程序所規限。

鑒於貴陽發動機向貴州目標公司轉讓貴州物業相關證書及許可證之手續需時，且轉讓不大可能於完成貴州收購事項前完成，貴陽發動機已於貴州收購協議內向浙江動力承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貴州寬限期**」)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向貴州目標公司轉讓貴州物業之法律權屬，惟須待貴州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上文所述，根據貴州中國法律意見，(i)貴州在建工程符合相關法律規定；(ii)於完成向有關部門辦理取得房地產權證之一般手續(包括有關防火安全之驗收、有關綠化之驗收、土地驗收、存檔、品質檢查備案及物業測量程序等)後，在取得貴州在建工程之產權證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及(iii)即使在貴州物業之法律權屬完成轉讓前，貴州目標公司使用貴州物業進行生產將不會受到影響。

根據貴州收購協議，於貴州收購事項完成後，倘未能於貴州寬限期完成取得及轉讓貴州物業法律權屬之手續，則貴陽發動機將(i)向浙江動力及貴公司彌償就此引致之損失(「**貴州彌償撥備**」)，有關損失將相等於根據貴州收購協議訂約方批准之第三方估值師所編製之當時貴州物業估值(「**貴州彌償金額**」)；及(ii)向浙江動力支付根據貴州彌償金額按年利率4.35%計算之罰金(「**貴州罰金**」，連同貴州彌償撥備統稱「**貴州賠償安排**」)。董事確認，儘管無法於貴州寬限期內完成取得及轉讓貴州物業之法律權屬所產生之潛在損失金額目前尚不確定，且於釐定貴州收購事項之代價時未予考慮，倘發生有關情況，貴州賠償安排可為貴公司及浙江動力提供財務保障。儘管如此，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i)董事於考慮釐定貴州彌償金額之基準時參考貴州收購事項之代價；及(ii)鑒於貴州彌償金額及根據貴州收購事項浙江動力應付貴陽發動機之貴州物業應佔部份代價均以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當時貴州物業估值為基礎，董事認為釐定貴州彌償金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亦確認，上述貴州罰金項下之年利率4.35%乃由貴州收購協議訂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之短期貸款(一年內)之現行利率4.35%，而貴陽發動機根據貴州罰金應付浙江動力之罰金自貴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具追溯效力。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國內若干其他獨立主要國有商業銀行提供之有關短期貸款，並獲知其現行利率均為4.35%。經考慮(i)根據貴州罰金釐定實際罰款金額時將予考慮之罰款期限目前尚不確定，可能等於或短於貴州寬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及(ii)根據貴州罰金採納之4.35%年利率不遜於各上述參考貸款之現行年利率，且高於 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銀行借款(還款期為一年內或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2.62%及3.15%，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根據貴州罰金計算罰金之年利率4.35%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未能於貴州寬限期完成取得及轉讓貴州物業法律權屬之手續，貴州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獨立估值師釐定貴州物業當時之估值，及貴陽發動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獨立估值師發出所編製之貴州物業當時之估值後30個曆日內以現金悉數彌償及支付貴州彌償金額及貴州罰金下之罰金(自貴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算並具有追溯效力)。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州收購協議任何訂約方尚未物色及／或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上述估值。

此外，董事會函件亦披露，貴陽發動機(即貴州物業房地產權證及有關許可證之現有持有人)已向浙江動力及貴州目標公司承諾，於貴州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州目標公司可繼續無償佔用及使用貴州物業，而無論於貴州寬限期內能否完成取得及／或轉讓貴州物業法律權屬之手續，或完全無法完成有關手續。經考慮上述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貴陽發動機之承諾後，董事確認，即使於貴州寬限期內未能完成取得及／或轉讓貴州物業法律權屬之手續，預期貴州目標公司之營運亦不會受到影響。

吾等注意到，貴州彌償撥備及貴州罰金可保障 貴公司及／或浙江動力就未能於貴州寬限期內取得貴州物業之法律權屬所承擔之任何相關損失，同時亦就該損失作出賠償。有見於此及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其他因素後，包括(i)釐定各貴州彌償金額及貴州罰金項下之罰金之基準被認為屬公平合理；及(ii)貴州彌償金額連同貴州罰金項下之罰金將以現金形式悉數支付，吾等認為貴州賠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上文詳述之貴州中國法律意見；(ii)已簽訂貴州賠償安排(根據上文所討論之因素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以應對未能於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州寬限期內完成取得及轉讓貴州物業法律權屬之手續之潛在風險(待貴州收購事項完成後)；及(iii)貴陽發動機作出承諾，不論能否於貴州寬限期內完成取得及／或轉讓貴州物業法律權屬之手續，或完全無法完成有關手續，貴州目標公司仍可繼續免費佔用及使用貴州物業(待貴州收購事項完成後)，吾等認為貴州物業目前未獲產權證及由 貴公司及浙江動力承擔其固有損失風險，將不會影響貴州收購事項及相關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iii) 代價基準

估值

貴公司已委聘香港一間合資格評估公司對台州物業及貴州物業作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發表估值報告。為確定獨立估值師具備合適資格並擁有相關經驗及能力進行估值，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獨立估值師與 貴公司就估值訂立之授權函件所訂明之委聘條款(其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ii)獨立估值師與估值相關之資格及經驗；及(iii)獨立估值師就估值所採取之盡職審查措施，主要包括：(a)實地視察(包括該等物業之外觀，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之內部)；(b)對獨立估值師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多份業權文件副本進行相關查詢；(c)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確定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條款；(d)提述之台州中國法律意見及貴州中國法律意見。獨立估值師亦已確認其獨立於 貴集團或吉利控股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基於上述盡職調查及查詢及鑒於(i)獨立估值師為獨立專業估值師，已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完成多項指派；(ii)估值(包括編製估值報告)之負責人員(a)於中國山東省、貴州省、浙江省及陝西省等10多個省份之各類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5年經驗；及(b)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成員，吾等信納獨立估值師之工作範圍以及獨立估值師之資格與經驗就估值而言屬充足及相關，並因此認為獨立估值師具備經驗及能力以進行估值及編製估值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估值報告及經獨立估值師確認，台州物業價值及貴州物業價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346,820,000元及人民幣258,200,000元。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獨立估值師討論有關估值報告所採納之方法及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就所採納之方法而言，於吾等與獨立估值師之討論過程中及根據估值報告，由於物業之樓宇及建築物之性質以及其所處之特定位置，並無可隨時獲取之相關市場可資比較銷售數據，故無法以直接比較法對台州物業及貴州物業進行估值。因此，對台州在建工程及貴州在建工程進行估值時，獨立估值師已採用成本法，並將於估值日期施工階段之相關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在建工程部分發展將予支銷之餘下成本及費用納入考慮。於達致台州物業及貴州物業之土地部分之價值時，獨立估值師告知，市場法乃經考慮市場資料之可利用性後被認為屬合適。獨立估值師進一步告知其已採用市場法，並經參考當地可供查閱之銷售證據（「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有關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乃基於多項標準而獲識別及挑選，包括(i)位置；及(ii)土地用途。吾等注意到，獨立估值師已挑選出符合上述挑選標準之六項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包括台州物業及貴州物業各自之三項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以進行估值，而該六項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之相關物業(i)分別位於台州物業及貴州物業之同一地區；(ii)被認為與台州物業及貴州物業性質相關之工業用地；及(iii)涉及之地盤面積介乎約35,180平方米至123,228平方米。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之每平方米平均單價乃根據其各自之地盤面積及成交金額計算，且已經獨立估值師考慮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之成交日期、容積率及土地使用期限後作出進一步調整。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之有關經調整每平方米平均單價乃用作乘以台州物業及貴州物業之地盤面積以釐定估值之基準。吾等亦注意到，獨立估值師依賴中國房地產指數系統（「CREIS」）作為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之銷售證據資料。CREIS乃中國指數研究院（中國其中一間最大型房地產專業研究機構）開發及發佈之系統。誠如獨立估值師進一步確認，(i)成本法（為台州在建工程及貴州在建工程進行估值）；及(ii)市場法（為台州物業及貴州物業之土地部分進行估值）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獲普遍採納，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估值報告乃根據以下主要假設而編製：(i)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並未受惠於遞延期限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ii)估值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負之債項或任何開支或稅項；(iii)物業概無附帶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及(iv)作任何發展用途之地理狀況及設施等令人滿意及於施工期間將不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

有關估值報告之基準及假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估值報告內。除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外，吾等並無識別任何主要因素導致吾等懷疑估值報告所採納之上述估值方法、主要基準及假設或所採用資料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並進行上文所詳述之獨立審閱。吾等亦已竭力對具備以下特質之估值報告(包括獨立估值師編製及出具之報告)進行獨立研究：(i)根據上市規則載入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刊發之各通函或招股章程內；及(ii)涉及中國物業(包括在建工程及土地)估值。據吾等作出最大努力後所知，吾等已識別滿足上述挑選標準之十八份估值報告(「**選定估值報告**」)且在吾等之認知範圍內其已屬詳盡。鑒於(i)估值報告所採納之方法(即評估在建工程時使用成本法及評估物業土地部分時使用市場法)、主要基準及假設於選定估值報告中獲普遍採納；及(ii)吾等之獨立研究涵蓋收購協議日期前兩個年度之參考期被視為屬近期合理期間，吾等認為選定估值報告可作為與估值報告所採納之方法、主要基準及假設作出有意義比較之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報告所採納之方法、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然而，股東應注意對資產或物業進行估值通常涉及假設，故此估值報告未必能準確反映台州物業及貴州物業之真實價值。

交易倍數分析

普遍採納之價格倍數分析包括市賬率(「**市賬率**」)及市盈率(「**市盈率**」)。鑒於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產生任何溢利，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不切實際。為評估收購事項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已進行市賬率分析。吾等已搜尋從事與目標公司業務類似之聯交所上市公司(詳情見上文「**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分節)，即根據其各自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其有關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營業額總額之大部分(即超過50%)來源於製造及銷售動力總成系統部件(「**挑選標準**」)之公司(詳情請參閱下表)。據吾等作出最大努力後所知，吾等發現有六間上市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符合挑選標準且該等公司為吾等所知悉者後盡列。吾等並無主觀地排除任何符合挑選標準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鑒於設定額外挑選標準(如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經營地點、經營歷史及規模)將縮減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數目，故吾等在分析時並未考慮及納入上述額外挑選標準。股東應注意，目標公司各自之業務、營運及前景並非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按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即收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市賬率及其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期	市賬率(倍) (附註1)	製造及銷售汽車相關部件之 收益百分比 (附註2)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179)	提供精密電機、驅動子系統及相關機電零件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99	77%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425)	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	100%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1057)	研發、製造及銷售汽車轉向產品及主要備用零部件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3	100%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1148)	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2	100%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1316)	開發、製造及提供轉向及動力傳動系統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	100%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2339)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7	95%
		最高	2.61	
		最低	0.13	
		平均	1.15	
台州收購事項之代價			1.0(附註3)	
貴州收購事項之代價			1.0(附註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市賬率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市場價值(倘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則使用各自之股價)與最近期刊發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示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比較。
2.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收益乃根據其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度業績計算。
3. 隱含市賬率乃根據(i)台州收購事項之代價；及(ii)台州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4. 隱含市賬率乃根據(i)貴州收購事項之代價；及(ii)貴州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上表表明，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13倍至2.61倍，平均數約1.15倍。收購事項之隱含市賬率屬於上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但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1.2 收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盈利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擁有99.1%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將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全面綜合入賬。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預期收購事項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資產淨值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800,000,000元(經審核)及人民幣39,400,000,000元(未經審核)。誠如董事所確認，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

由於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由 貴公司以現金約人民幣1,265,300,000元繳付， 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將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下降。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 貴集團須償還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34,700,000元及人民幣1,157,200,000元之台州股東貸款及貴州股東貸款。鑒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3,415,000,000元（經審核）及人民幣16,171,000,000元（未經審核），以及假設有關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個月期間結束時止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擬說明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業績。

監督及匯報

1.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服務協議、電動車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執行及實施，包括確保遵循各自項下定價條款之特定監督及匯報措施及程序。

下文載列 貴集團採納之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之相關監督及匯報程序之詳情，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a) 服務協議

(i) 整車成套件交易

就 貴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而言， 貴集團之營運部門將檢討相關成本及利益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適用中國稅項、新能源汽車補貼及其他必要開支），並將與 貴集團銷售部門合作，確保整車成套件的售價妥為釐定。 貴集團財務部門將每季度檢討營運部門開展的上述工作以及會計系統生成的成本及開支報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定價政策執行。 貴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將每半年（或如釐定必要則更頻繁地）就該等交易之條款進行磋商，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正確反映 貴集團於該等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整車交易

就 貴集團採購整車而言， 貴集團銷售部門將密切追蹤汽車預期售價及相關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並每月審閱有關資料及於市場穩定時每季度(或如釐定必要則更頻繁地)釐定汽車售價，確保整車售價之公平性。 貴集團財務部門將每季度檢討銷售部門開展的上述工作，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定價政策執行。就 貴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而言， 貴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將每半年(或如釐定必要則更頻繁地)就該等交易之條款進行磋商，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正確反映訂約雙方於該等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

(b) 電動車協議

貴集團將監督電動車之預期售價及相關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確保電動車整車售價之公平性。 貴集團設有數據庫儲存所有上述定價及成本資料，並每月更新。該數據庫幫助 貴集團銷售部門及時記錄 貴集團所售產品的單價，藉此，銷售團隊可及時獲取相關定價資料作為釐定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價格範圍之基準。 貴集團亦有指定市場調研團隊每季度根據公開可獲取資料追蹤市場競爭品牌之同類電動車售價，確保電動車整車按與市場相當之價格售出，並相應與銷售團隊及財務部門分享其發現。銷售及財務部門將核對市場調研團隊提供的資料，確保市場調研團隊選定之可比較對象之合理性。倘須修訂電動車售價，銷售及財務部門將召開會議參考市場情況修訂及確認售價。 貴集團財務部亦將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有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此外，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由 貴集團主管總經理負責監督監察，確保所有協議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有損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c)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貴集團採購部將就類似產品獲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根據技術及質量要求， 貴集團採購部、質量部及研究所要將至少三名供應商列入候選名單。由採購部、質量部及研究所成立之採購委員會及財務部之後將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價格與吉利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價格相比較，以確保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汽車部件售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公平性。此外，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由 貴集團採購委員會監督監察，確保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有損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就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而言， 貴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直得以遵循並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並確保交易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為正常或較優之商業條款；且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進行，而協議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公司亦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每年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獨立核數師審核及確認是否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董事會批准；是否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有關上述須遵守之相關上市規則之詳情，請參閱下一分節。

2.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服務協議、電動車協議及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年期內 貴公司之各財政年度，指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務必於年報及賬目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或更優之商業條款訂立；及
- 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此外，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委聘其獨立核數師以就 貴公司各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以及 貴公司之獨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

- 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服務協議、電動車協議或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視情況而定)之定價基準而進行；
- 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已超出該等服務上限、電動車上限或採購上限(視情況而定)。

鑒於上市規則訂明之上述監督及匯報措施及程序，吾等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中就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於相關年度根據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電動車協議各自之條款達成之該等服務交易及電動車交易(「過往相關交易」))出具之確認書，供參考之用。如上述年報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中包括)，過往相關交易乃(i)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其獲得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此外，吾等獲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 貴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委聘獨立核數師就 貴公司各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過往相關交易)作出報告。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相關獨立核數師就(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該等服務交易及電動車交易出具之書面確認之審閱，吾等確定概無任何事宜令獨立核數師相信(其中包括)(i)過往相關交易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ii)過往相關交易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iii)過往相關交易各自之總額已超過 貴公司設定之相關年度上限。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論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服務協議、電動車協議及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該等服務上限、電動車上限及採購上限對 貴公司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儘管收購協議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彼等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批准服務協議、電動車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收購協議、該等服務上限、電動車上限及採購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李瑞恩 鄺愷欣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李瑞恩先生為一名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鄺愷欣女士為一名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將予收購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委託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或「吾等」)為貴陽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貴陽發動機」)及台州吉利羅佑發動機有限公司(「台州發動機」)(本文統稱「目標公司」)擁有權益之物業提供估值服務以供披露。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就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場價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按市場價值之基準進行估值。市場價值定義為「在進行適當之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下一項資產或負債應交易之估計金額」。

在對於估值日在建中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該等物業將按照目標公司向吾等提供之最新發展建議進行發展及完工。在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計及土地價值、與於估值日施工階段有關之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在達致土地部分之價值時，已參考當地可供查閱之銷售證據。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會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負之債項，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一二零一七年全球標準、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之國際估值準則之所有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目標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地產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其他正式規劃，並已進行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

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浙江星韜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之有效性所提出之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和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確定，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之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之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之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之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約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用途。吾等之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及在建築過程中不會產生意外成本及延遲而編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實地視察乃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由李學秦先生、陳煒先生及Ran Wang小姐進行。李學秦先生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10年經驗，陳煒先生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17年經驗。Ran Wang小姐畢業於物業發展專業，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年經驗。

所有在本報告闡述之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附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康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5年於中國山東、貴州、浙江及陝西等十餘省份多個類型物業之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目標公司於中國持有之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 中國 貴州省 貴陽市 白雲區 雲環東路123號 之在建工業園區	258,200,000
2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台州市 經濟開發區 海虹路以西及濱八路以北 之在建工業園區	346,820,000
	小計：	<u>605,020,000</u>

估值證書

目標公司於中國持有之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貴州 省貴陽市白雲 區雲環東路 123號之在建 工業園區	<p data-bbox="531 651 927 804">該物業包括一幅總地盤面積約 134,523平方米之土地及建於其 上之在建工業園區(「在建工 程」)。</p> <p data-bbox="531 863 927 1023">在建工程將發展為五幢工業及配 套樓宇，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 133,661.56平方米。在建工程預 定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落成。</p> <p data-bbox="531 1076 927 1278">誠如貴陽發動機所告知，在建工 程之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 238,812,000元，其中人民幣 131,137,000元直至估值日已繳 足。</p> <p data-bbox="531 1332 927 1449">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年 期於二零六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屆 滿，作工業用途。</p>	<p data-bbox="986 651 1161 1108">該物業目前在 建中。工業樓 宇的主體結構 已經落成，而 內部裝飾工 程、設備安裝 工程及景觀工 程正在進行 中。配套樓宇 的主體結構正 在進行中。</p>	258,200,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幅總地盤面積約134,523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貴陽發動機，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地價為人民幣46,670,000元。誠如貴陽發動機所告知，地價已獲悉數支付。
2. 根據房地產權證—黔(2017)白雲區不動產權第0007862號，一幅總地盤面積約134,523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貴陽發動機，年期於二零六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

3. 根據以貴陽發動機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520000201701448號，總建築面積約133,661.56平方米的五幢樓宇已獲批准建設。
4. 根據以貴陽發動機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52011317120404121-sx-003，有關地方部門已授出許可，允許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33,661.56平方米的建設工程施工。
5. 於落成時該物業的市場價值估計為人民幣294,000,000元。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附註2所述房地產權證為真實、合法及有效，地價及有關稅項已悉數支付；
 - b. 附註3及附註4所述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為真實、合法及有效；
 - c. 當在建工程通過完工及驗收後落成時，貴陽發動機取得有關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 d. 於房地產權證由貴陽發動機轉讓予貴州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貴州目標公司」)期間，該物業可由貴州目標公司合法用於製造用途；及
 - e. 該物業並無涉及按揭、擔保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7. 該物業將為目標公司收益之主要組成部份；吾等認為該物業為重大物業。

該重大物業之詳情：

- | | | | |
|-----|----------------------|---|---|
| (a) | 物業位置概述 | ： | 該物業位於貴陽市北部白雲區雲環東路第123號。臨近白金大道，距貴陽環城高速公路入口約200米。 |
| (b) |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或按揭詳情 | ： | 該物業並無涉及任何按揭或抵押。 |
| (c) | 環境問題 | ： | 無 |
| (d) | 調查、通告、未決訴訟、違法或業權欠缺詳情 | ： | 無 |

- (e) 物業施工、翻新、修繕或開發之未來計劃 : 誠如貴陽發動機所告知，在建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落成，於本文件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發展廠房所需之資本支出將為人民幣107,675,000元。

估值證書

目標公司於中國持有之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經濟開發區海虹路以西及濱八路以北之在建工業園區	<p data-bbox="531 651 927 804">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44,281平方米之土地及建於其上之在建工業園區(「在建工程」)。</p> <p data-bbox="531 863 943 1023">在建工程將發展為14幢工業及配套樓宇，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11,945.36平方米。在建工程預定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落成。</p> <p data-bbox="531 1076 943 1278">誠如台州發動機所告知，在建工程之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401,673,000元，其中人民幣203,070,000元直至估值日已繳足。</p> <p data-bbox="531 1332 943 1449">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年期於二零六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在建中。工業及配套樓宇的主體結構已經落成，而內部裝飾工程、幕牆安裝工程及景觀工程正在進行中。	346,820,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幅總地盤面積約144,281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台州發動機，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地價為人民幣29,090,000元。誠如台州發動機所告知，地價已獲悉數支付。
2. 根據房地產權證—浙(2017)台州市不動產權第0004464號，一幅地盤面積約144,281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台州發動機，年期於二零六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滿。

3. 根據以台州發動機為受益人的兩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31001201710026號及建字第331001201810002號，工業園區總建築面積約111,945.36平方米的14幢樓宇已獲批准建設。
4. 根據以台州發動機為受益人的兩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31002201712040101號及第331002201803150101號，有關地方部門已授出許可，允許附註2所述項目總建築面積約111,945.36平方米的14幢樓宇的建設工程施工。
5. 於落成時該物業的市場價值估計為人民幣484,000,000元。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附註2所述房地產權證為真實、合法及有效，地價及有關稅項已悉數支付；
 - b. 附註3及附註4所述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為真實、合法及有效；
 - c. 當在建工程通過完工及驗收後落成時，台州發動機取得有關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 d. 於房地產權證由台州發動機轉讓予台州濱海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台州目標公司」)期間，該物業可由台州目標公司合法用於製造用途；及
 - e. 該物業並無涉及按揭、擔保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7. 該物業將為目標公司收益之主要組成部份；吾等認為該物業為重大物業。

該重大物業之詳情：

- | | | | |
|-----|----------------------|---|--|
| (a) | 物業位置概述 | ： | 該物業位於台州市經濟開發區海虹路以西及濱八路以北。臨近沿海高速及104國道。該物業距台州市區約10公里。 |
| (b) |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或按揭詳情 | ： | 該物業並無涉及任何按揭或抵押。 |
| (c) | 環境問題 | ： | 無 |
| (d) | 調查、通告、未決訴訟、違法或業權欠缺詳情 | ： | 無 |

- (d) 物業施工、翻新、修繕或開發之未來計劃 : 誠如台州發動機所告知，在建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落成，於本文件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發展廠房所需之資本支出將為人民幣198,603,000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或應佔股權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
股份				
李書福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964,448,000	-	44.15
李書福先生	個人	23,140,000	-	0.26
楊健先生	個人	14,475,000	-	0.16
李東輝先生	個人	4,200,000	-	0.05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4,300,000	-	0.16
安聰慧先生	個人	16,280,000	-	0.18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270,000	-	0.05
魏梅女士	個人	4,170,000	-	0.05
李卓然先生	個人	550,000	-	0.006
楊守雄先生	個人	350,000	-	0.004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3,964,448,000 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4.15%。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68% 及 32% 權益。

(i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或應佔股權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
認股權				
李書福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85,220,000	—	0.95
楊健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10
李東輝先生	個人	3,500,000 (附註3)	—	0.04
桂生悦先生	個人	11,500,000 (附註2)	—	0.13
桂生悦先生	個人	6,000,000 (附註4)	—	0.07
安聰慧先生	個人	4,700,000 (附註2)	—	0.05
洪少倫先生	個人	11,000,000 (附註2)	—	0.12
洪少倫先生	個人	5,000,000 (附註4)	—	0.06
魏梅女士	個人	900,000 (附註2)	—	0.01
魏梅女士	個人	5,000,000 (附註3)	—	0.06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1
李卓然先生	個人	100,000 (附註2)	—	0.001
李卓然先生	個人	250,000 (附註4)	—	0.003
楊守雄先生	個人	100,000 (附註2)	—	0.001
楊守雄先生	個人	250,000 (附註4)	—	0.003
安慶衡先生	個人	630,000 (附註4)	—	0.007
汪洋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1

附註：

1. 李書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85,220,00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5%。
2.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4.07元予以行使。持股比例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相同為基準計算。
3.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4.07元予以行使。持股比例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相同為基準計算。
4.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2.79元予以行使。持股比例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相同為基準計算。

(i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
李書福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	(附註1)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6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	(附註2)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3)	-	(附註3)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4)	-	(附註4)
李書福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5)	-	(附註5)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6)	-	(附註6)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7)	-	(附註7)
李書福先生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8)	-	(附註8)
李書福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9)	-	(附註9)
李書福先生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0)	-	(附註10)
李書福先生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11)	-	(附註11)
李書福先生	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2)	-	(附註12)
李書福先生	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3)	-	(附註13)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4)	-	(附註14)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擁有60%權益、由李書福先生之哥哥李胥兵先生擁有35.85%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擁有4.15%權益。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3.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李先生之其他權益實體分別擁有88.32%及11.68%權益。
4.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李先生之其他權益實體分別擁有98.5%及1.5%權益。
6.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
7.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上海華普汽車擁有1%權益。
8.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
9.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
10.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11.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12. 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
13. 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
14. 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認股權如下：

(i)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可供借出 的股份	概約股權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36,705,000	-	-	29.36
吉利控股(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964,361,000	-	-	44.15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7,000	-	-	0.00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636,705,000	-	-	29.36
浙江吉利(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96,562,000	-	-	8.87

附註：

1.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擁有60%權益、由李書福先生之哥哥李胥兵先生擁有35.85%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擁有4.15%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2.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李先生之其他權益實體分別擁有88.32%及11.68%權益。

李書福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楊健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李東輝先生為吉利控股之董事。安聰慧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3. 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

(a) 董事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正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b) 競爭權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配件。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已簽訂協議，或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其他實體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轎車。吉利控股擬生產及分銷吉利轎車將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競爭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李先生將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互相協定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此外，李先生須通知本集團有關由李先生或其聯繫人士從事的所有潛在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汽車公司(該公司是沃爾沃汽車之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家庭用轎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代理商多達2,500家)(「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就沃爾沃收購與吉利控股進行任何合作磋商，但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儘管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與本集團相似之業務活動，但彼等各自之產品供應並不重疊，原因為吉利控股集團之產品組合包括高檔汽車(例如沃爾沃品牌)，其迎合消費能力相對較高之消費者，因此與本集團相比較時，吉利控股集團被視為於不同的市場分部經營業務。高檔汽車(主要指吉利控股集團之產品組合)通常指具備更

高質量、更佳性能、更精準製造、技術創新功能、或具有代表聲望及強大品牌名稱特質的車輛，而經濟型汽車(主要指本集團之產品組合)通常指對消費者而言相較高檔汽車實用、輕量及相對廉價之汽車。儘管本集團生產運動型多功能車，但該等汽車就車輛等級、製造、品牌形象及定價而言尚不能與高檔汽車相提並論。因此，吉利控股集團之競爭業務可予以界定並因提供不同產品(即高端汽車對經濟型汽車)及品牌名稱與本集團業務有所區別。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吉利控股已就收購Proton Holdings Bhd之49.9%股權(「寶騰收購」)訂立一系列協議。寶騰為一系列活躍於東南亞市場之家庭轎車之生產商，並為本集團之潛在競爭對手。寶騰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儘管本集團並非寶騰收購之訂約方，惟為了保障本集團利益，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轉讓寶騰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業務及相關資產，而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儘管Proton Holdings Bhd生產之汽車與本集團生產之汽車均佔據同一市場分部，惟其所生產之汽車為右軚車輛，且主要在東南亞右軚車輛市場進行營銷，故此與本集團之產品有所區別。本集團目前並無生產任何右軚車輛，亦無擁有任何右軚車輛車型。因此，寶騰被視為在有別於本集團業務之不同市場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c)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浙江吉潤與杭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杭州部件」)所訂立之收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浙江吉潤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杭州部件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杭州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30,620,464.36元。

浙江吉潤與貴州吉利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貴州新能源」)所訂立之收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浙江吉潤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貴州新能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貴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74,308,970.43元。

浙江吉潤與浙江吉利所訂立之收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浙江吉潤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寧波吉潤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69,398,629.60元。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所訂立之許可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許可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授予知識產權及前景知識產權，以於許可期限內於許可地域從事許可車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推廣及分銷。根據許可協議，吉利控股獲准將知識產權及前景知識產權分授權予寶騰集團，以於許可期限內於許可地域從事許可車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推廣及分銷。知識產權之總許可費用為人民幣1,344,000,000元。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所訂立之資產收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資產收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吉利控股已同意出售目標資產，最高代價為人民幣679,871,373元。

浙江動力與台州吉利羅佑發動機有限公司(「台州發動機」)所訂立之收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收購協議，浙江動力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台州發動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台州濱海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81,274,109元。

浙江動力與貴陽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貴陽發動機」)所訂立之收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收購協議，浙江動力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貴陽發動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貴州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84,003,363元。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服務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本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合共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1,443,520,000元。

-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服務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合共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3,395,431,000元。

由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服務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且服務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領克投資有限公司(「領克」)及吉利控股之間訂立之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領克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吉利控股集團銷售其生產之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661,070,000元。

由於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且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吉致金融」)及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間訂立之領克財務合作協議(領克財務合作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 吉致金融與領克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領克財務合作協議，吉致金融同意與領克經銷商訂立批發融資協議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以協助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450,000,000元。

- 吉致金融與領克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領克財務合作協議，吉致金融同意與領克經銷商訂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領克經銷商應推薦零售客戶選用吉致金融取得汽車貸款為彼等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295,000,000元。

由於領克財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領克財務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領克財務合作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且領克財務合作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貸款擔保協議(貸款擔保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貸款擔保協議，本集團同意對吉利控股集團代表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製造及研發本集團轎車經已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包括抵押本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

由於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擔保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貸款擔保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且貸款擔保協議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電動車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補充電動車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電動車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487,180,000元。

由於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之股東大會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且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信息科技服務協議(信息科技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信息科技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信息科技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827,000元。

由於信息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息科技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商務服務協議(商務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商務服務協議(「二零一五年商務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商務及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6,732,000元。

由於二零一五年商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商務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吉致金融、沃爾沃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及中嘉汽車製造(上海)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沃爾沃汽車(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間訂立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 吉致金融與沃爾沃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吉致金融同意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批發融資協議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以協助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9,000,000,000元。

- 吉致金融與沃爾沃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吉致金融同意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沃爾沃經銷商應推薦零售客戶選用吉致金融取得汽車貸款為彼等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000,000,000元。

由於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且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將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與康迪電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康迪合營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二零一六年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康迪合營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17,991,000元。

由於二零一六年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六年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二零一六年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85,914,000元。

由於二零一六年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六年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寶騰銷售協議(寶騰銷售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寶騰銷售協議(「寶騰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許可車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之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147,700,048元。

由於寶騰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寶騰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投資有限公司(「領克」)之間訂立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汽車部件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供應汽車零部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7,202,000元。

由於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商務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商務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商務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商務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商務及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61,550,000元。

由於二零一八年商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商務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二零一八年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70,180,000元。

由於二零一八年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康迪電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康迪合營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二零一八年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康迪合營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84,621,000元。

由於二零一八年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領克投資有限公司(「領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領克集團」)訂立之倉庫服務協議(倉庫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倉庫服務協議(「倉庫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領克集團提供售後零件及其他汽車部件之倉庫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2,889,000元。

由於倉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倉庫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吉致金融與吉利控股訂立之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吉致金融與電動車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吉致金融同意與電動車經銷商訂立批發融資協議向電動車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以協助其購買吉利電動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406,000,000元。

- 吉致金融與電動車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吉致金融同意與電動車經銷商訂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電動車經銷商應推薦零售客戶選用吉致金融取得汽車貸款為彼等購買吉利電動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834,000,000元。

由於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之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且電動車財務合作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d)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面臨任何未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均：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i) 浙江吉潤與領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出售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同意向領克出售於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ii) 浙江動力與浙江吉利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動力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同意出售寶雞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5,100,000元；

- (iii) 浙江動力、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動力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同意出售浙江義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0元；
- (iv) 浙江動力及吉利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動力同意收購而吉利控股同意出售寧波上中下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93,100,000元；
- (v) 浙江動力與愛信AW株式會社*（「愛信AW」）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合資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前輪驅動6檔自動變速器及相關零部件之製造及銷售。根據該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117,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33,590,000元），由浙江動力以現金注資40%（46,800,000美元或相當於人民幣293,436,000元）及愛信AW以現金注資60%（70,200,000美元或相當於人民幣440,154,000元）；
- (vi) 浙江吉潤與杭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杭州部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杭州部件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杭州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30,620,464.36元；
- (vii) 浙江吉潤與貴州吉利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貴州新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貴州新能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貴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74,308,970.43元；
- (viii) 浙江吉潤與浙江吉利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寧波吉潤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69,398,629.60元；
- (ix)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授予知識產權及前景知識產權，以於許可期限內於許可地域從事許可車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推廣及分銷。根據許可協議，吉利控股獲准將知

識產權及前景知識產權分授權予寶騰集團，以於許可期限內於許可地域從事許可車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推廣及分銷。知識產權之總許可費用為人民幣1,344,000,000元；

- (x) 浙江動力與台州吉利羅佑發動機有限公司(「台州發動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動力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台州發動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台州濱海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81,274,109元；及
- (xi) 浙江動力與貴陽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貴陽發動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動力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貴陽發動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貴州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84,003,363元。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可供查閱：

- (a) 服務協議、電動車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副本；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合約；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h)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出具之有關台州物業及貴州物業之估值報告；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由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為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有條件協議(「服務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及汽車零部件；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i)出售整車成套件；及(ii)購買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之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服務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吉利」，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有條件協議(「電動車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簽以資識別)，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吉利集團出售電動車整車；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出售電動車整車之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電動車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吉利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有條件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等)；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汽車部件之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4. 「動議：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1%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台州吉利羅佑發動機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就收購台州濱海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台州收購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蓋公司印鑑)進行一切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之對該協議的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與該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5. 「動議：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1%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貴陽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就收購貴州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貴州收購協議**」)(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進行一切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之對該協議的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與該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